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件规范

- 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 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的通知 (13)
- 三、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6)
- 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1)
- 五、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7)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6)
- 七、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的通知 (65)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 一、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73)
- 二、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 (83)
- 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课程免听、免修、补修、重修
管理办法 (87)
- 四、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92)

五、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体质健康测试及《大学体育》课程 成绩的认定办法	(95)
六、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课外学分管理条例	(98)
七、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实验(训)规范	(112)
八、关于选拔钱江学院优秀学生转入校本部学习的通知 ...	(114)
九、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120)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一、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	(124)
二、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关于评选三好学生的实施办法	(132)
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关于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实 施办法	(134)
四、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优秀学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136)
五、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毕业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	(140)
六、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142)
七、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45)
八、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阳光基金”实施办法	(148)
九、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优良学风班级评选办法	(150)
十、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优良学风寝室评选办法	(153)
十一、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55)
十二、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事务申诉制度管理规定 ...	(168)

十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172)
十四、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宿舍奖惩实施办法	(175)
十五、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178)
十六、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守则	(181)

第四部分 安全教育

一、杭州师范大学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182)
二、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	(190)

第五部分 管理服务

一、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95)
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201)

第一部分 文件规范

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

想和堅定信念；應當樹立愛國主義思想，具有團結統一、愛好和平、勤勞勇敢、自強不息的精神；應當遵守憲法、法律、法規，遵守公民道德規範，遵守《高等學校學生行為準則》，遵守學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質和行為習慣；應當刻苦學習，勇于探索，積極實踐，努力掌握現代科學文化知識和專業技能；應當積極鍛煉身體，具有健康體魄。

第二章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一)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劃安排的各項活動，使用學校提供的教育教學資源；

(二)參加社會服務、勤工助學，在校內組織、參加學生團體及文娛體育等活動；

(三)申請獎學金、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四)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等方面獲得公正評價，完成學校規定學業後獲得相應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

(五)對學校給予的處分或者處理有異議，向學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對學校、教職員工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等合法權益，提出申訴或者依法提起訴訟；

(六)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履行下列義務：

(一)遵守憲法、法律、法規；

(二)遵守學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學習，完成規定學業；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

(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

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

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教育部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的通知

教学[2005]5号

[2005年3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勤奋好学,强健体魄,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我部对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89)教政字003号]作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印发你们。

请各地方、各部门转发所属高等学校遵照执行。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

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三、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原国家教委令第 13 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

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与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员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校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

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

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它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

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

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重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辅导员,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安全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损失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加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

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的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

五、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

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

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 38 号)

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二节 决 定

第三节 执 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

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

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

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

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

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

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

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处罚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七、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

教体艺〔20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体育局: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自2002年试行以来,各地认真组织推广试行,取得了很好的经验。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在认真总结试行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形势对《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实施,确有困难不能在2007年实施《标准》的学校,须请示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后可以延期至2008年实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将延期实施《标准》的学校名单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备案。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的具体实施计划,并于2007年9月1日前报教育部备案。

三、自 2007 年开始,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各地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附件: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附件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一、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是国家对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

(三)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四)本标准将测试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五、六年级为一组,初、高中每年级各为一组,大学为一组。

小学一、二年级组和三、四年级组测试项目分为三类,身高、体重为必测项目,其他二类测试项目各选测一项。小学五、六年级组,初、高中各组,大学组测试项目均为五类,身高、体重、肺活量为必测项目,其他三类测试项目各选测一项。

选测项目每年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在测试前两个月确定并公布。选测项目原则上每年不得重复。

(五)学校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本标准的测试,本标准的测试方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中的有关要求进行。

(六)本标准各评价指标的得分之和为本标准的最后得分,满分为100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分—89分为良好,60分—74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见附表1-5)。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50%之和进行评定。因病或残疾免于执行本标准的学生,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见附表6)。

(七)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价指标与分值

组别	评价指标(测试项目)	分值	备注
小学一、二年级	身高标准体重	20	必测
	坐位体前屈、投沙包	40	选测一项
	50米跑(25米×2往返跑)、立定跳远、跳绳、踢毽子	40	选测一项
小学三、四年级	身高标准体重	20	必测
	坐位体前屈、掷实心球、仰卧起坐	40	选测一项
	50米跑(25米×2往返跑)、立定跳远、跳绳	40	选测一项

(续前表)

组别	评价指标(测试项目)	分值	组别
小学 五、六年 级	身高标准体重	10	必测
	肺活量体重指数	20	必测
	400米跑(50米×8往返跑)、台阶试验	30	选测 一项
	坐位体前屈、掷实心球、 仰卧起坐、握力体重指数	20	选测 一项
	50米跑(25米×2往返跑)、立定跳远、 跳绳、篮球运球、足球颠球、排球垫球	20	选测 一项
初中、 高中、 大学 各年级	身高标准体重	10	必测
	肺活量体重指数	20	必测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台阶试验	30	选测 一项
	坐位体前屈、掷实心球、仰卧起坐(女)、 引体向上(男)、握力体重指数	20	选测 一项
	50米跑、立定跳远、跳绳、篮球运球、 足球运球、排球垫球	20	选测 一项

注:身高标准体重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体重指数测试项目为肺活量,握力体重指数测试项目为握力。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表(见各类评分表)

附件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实施工作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组织实施。

二、《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体育教研部门、教务部门、校医院(医务室)、学工部门、辅导员(班主任)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标准》的测试应与学生的健康体检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测试。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小学列入学生成长记录或学生素质报告书,初中以上学校列入学生档案(含电子档案),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对达到及格以上成绩的学生颁发证章。《标准》的实施工作记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三、学生《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评选;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金。《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肄业处理。

四、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后,可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对

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奖学金评选,毕业时《标准》成绩可记为满分,但不评定等级。

五、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每天锻炼时间达到一小时者,奖励 5 分,计入学年《标准》总成绩。

六、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标准》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

1. 评价指标中 400 米 (50 米×8 往返跑)、1000 米跑 (男)、800 米跑(女)、台阶试验的得分达不到及格者;
2. 体育课无故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1/10 者。

七、各地、各学校在实施《标准》时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场地、器材、设备的安全检查。要认真做好学生的体检工作,对生病学生实行缓测或免测。

八、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每年均直接将本校各年级《标准》测试数据,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网址中文域名: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英文域名:www.csh.edu.cn),报送至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上报数据的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报测试数据的工具软件,由学校在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免费下载使用。

九、高职、高专类学校参照有关要求执行。

十、教育部每年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标准》的基本情况;每学年对教育部直属高校本科新生《标准》测试结果,按生源所在地进行统计,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公布。

十一、各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标准》的情况,要认真检查监督。要将《标准》的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并作为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评优、表彰的基本依据。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为保证《标准》测试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各地、各学校招标、选用的《标准》测试器材必须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

十三、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一、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杭师大钱江[2009]130号)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我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新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超过2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应在3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予以注册,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并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四条 新生体检复查时确诊患有疾病者,由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逾期不办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期开学后2周尚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按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载入学生成绩登记册,毕业时归入本人档案。重修可按最高考核成绩登记。

第七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的考试课和考查课均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考试、考查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考试、考查课程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实践教学环节(含实验课程)的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三部分综合评定。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含实验课程)的成绩不及格者原则上不得补考,须直接参加重修,在弹性学制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考核,须重修:

- 1.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 2.一学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的;
- 3.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4.无故不参加平时测验的。

有上述情况者,由任课教师开具名单并附简要说明,报学生所在系和教学部备案。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包括重修、补修考试),应当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

申请缓考的学生,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临时急病者持校卫生所证明),经所在系批准后,报教学部备案,方可缓考。缓考从严控制,原则上每学期应控制在3门课程以内。

缓考成绩按正式考试成绩要求记载,并注明“缓考”字样。缓考不及格或缓考缺考者,均直接参加重修。

第十一条 每门课程正常考试不及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总评成绩40分以下者(不含40分)不得补考,须直接参加重修)。

补考不及格或者补考缺考须重修,在弹性学制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第十二条 凡旷考和考试违纪、作弊者,本次考核成绩以零分计,直接进入重修。考试违纪的可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作弊的可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临床医学本科专业为5年),允许学生提前1年(须修满规定学分)或延后2年毕业。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学习情况,在课程开设的学期申请重修。学生重修原则上应跟班上课,确因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课程免听。如因培养方案调整,重修课程停开,学生只能在对应学期申请重修,经自学后由原开课系直接考核。申请重修的学生,须在开学后1周之内向所在系提出申请,所在系批准后于开学第2周将重修学生名单报教学部备案。重修人数超过15人的,可安排重修班。

正常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但对考试成绩不满意者也可申请重修。此类重修每门课程不得超过2次。

第十四条 重修课程的考试时间如与期末其他课程考试冲突时,须先参加其他课程考试,重修考试延至下学期开学初进行。

第十五条 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认为已掌握某门课程,可申请免修。免修学生应在学期开学后1周内向所在系提出免修申请,经本系与开课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教学部备案,凭准考证参加当前学期该课程期末考试。期末考试成绩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并完成课程规定的实验,方可获得学分,否则须参加补

考,如补考仍未达到 80 分则须重修。

第十六条 下列课程不属于申请免修范围:

- 1.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
- 2.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经国家招生统一考试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但为了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院允许学生转专业。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申请转学,按《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4.应予退学的;
-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其基本学制 2 年。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1.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校卫生所确认,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教学周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2.因某种特殊原因或困难须暂时中断学业,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须由本人申请,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学院长审批。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三条 学生自费出国留学,可保留学籍1年,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1年。

第二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及时办理复学或续休手续,否则取消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复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卫生所复查合格,由所在系签署意见,报教学部核准,方可复学;

2.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非毕业年级学生在一学期中修得学分数低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的60%者,给予学业警诫;第二次出现

的,给予退学警诫并降入下一年级学习;第三次出现的,予以退学。

学生在校期间,如未修得学分数累计超过 20 学分的,给予退学警诫并降入下一年级学习;一年后未修得学分数累计仍超过 20 学分的,给予退学。

学业警诫和退学警诫,由学生所在系审核后报教学部签发“学业警诫通知书”,并通知学生及家长。

第二十八条 除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退学情况外,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在校时间超过其基本学制 2 年(含休学、降级、保留学籍、延长学习年限等,不含应征入伍)的;

2.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学期开学后 2 周尚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6.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应予退学的学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2 周内须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其离校手续按照退学

学生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节 考勤与纪律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等都实行考勤。

必修课由班干部负责检查、登记缺课情况,并由任课教师签名;选修课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第三十四条 凡未请假、超过假期或请假、续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均作旷课论。旷课按实际旷课时数计算。

迟到或早退累计 5 次,作为旷课 1 学时计;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或学院组织的活动,其旷课时数上、下午各按 2 学时计算;旷考 1 次按 3 学时计算。

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各种纪律处分,均载入学生档案。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满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满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满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满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节 毕业和结业

第三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修完本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且达到学院规定的其他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结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

1. 所得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内(含)不能毕业的,准予结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

2. 所得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上的,只能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准予结业的学生,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经重修后获得了规定学分的,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八条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弹性学制期满后,仍未达到毕业要求,所得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内(含),发给结业证书,此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所得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相差 10 学分以上,只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有关学位授予规定的,经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对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不予补授学位。

第四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院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二、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学分制管理规定

(杭师大钱江[2009]131号)

(2012年6月修订)

学分制是以学分计算学生学习量,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基本依据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实行学分制,旨在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推进素质教育,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期安排

学院实行每学年两长一短三学期制(第四学年为综合实践教学年)。长学期一般为20周,其中授课17周,考试2周,其他教学环节1周;短学期一般为2周,设于暑假,主要安排实践教学活动。

二、课程设置

学院开设的课程分为六大类,即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和实践课程。

1. 公共必修课,指全院各专业学生均需掌握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方面的课程,即大学通识课程,由思想政治理论、计算机、外语、体育、应用文写作等课程组成。

2. 学科基础(平台)课,指学生必须掌握的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

3.专业核心课,指学生必须掌握的有关本专业主要理论、主要技能方面的课程。

4.专业选修课,指加深专业知识、拓宽专业方向、提升专业实践技能方面的课程,是专业核心课程的拓展与延伸。

5.公共选修课,指面向全院各专业学生开设的综合素质类课程,由科技、人文、社科、艺术、生活、健康等方面的通识课程组成。

6.实践课程,包括毕业实习、专业见习、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设计)、专业综合实训、专业教学实践与考察及国防教育、创业实践等。

三、学分计算和绩点计算

核定课程的学分应依据课程类型、性质、授课学时、课外学习量等因素而定。原则上在一个标准学期的全部教学周(17周)每周完成1个学时的课程,计1个学分。

1.学分计算

(1) 学分最小单位为0.5学分;

(2) 理论教学课:1学分=1学时/周;

实验课:1学分=2学时/周;

实习、毕业论文:1学分/周;

国防教育、见习:1学分/2周。

2.学分获得

学生须修读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经考核合格,方可取得的相应学分和学分绩点。若考核不合格,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补考或重

修,合格后,则获得相应的学分。

3.绩点换算

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基本依据,它与学分课程考核成绩的换算标准如下:

(1)采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

成绩	59分以下	60-69分	70-79分	80-89分	90-99分	100分
绩点	0	1.0-1.9	2.0-2.9	3.0-3.9	4.0-4.9	5.0

(2)采用五级制记分的课程:

优—4.5,良—3.5,中—2.5,及格—1.5,不及格—0。

4.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总体质量的主要指标,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结算,作为综合考评及奖励学生的依据。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所学课程学分}}$$

四、毕业要求

1.学分要求

四年制全日制本科专业至少须修读满166学分,方可毕业。其中Ⅰ类学分至少160学分,Ⅱ类学分(课外学分)6学分。

2.其他要求

(1)大学英语校内统考成绩合格(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分数 400 分及以上者、艺体类为三级分数 55 分及以上者可免考);

(2)毕业时,体能测试须合格。

五、本规定自 2009 级学生始执行。

UnRegistered

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学生课程免听、免修、补修、重修管理办法

(杭师大钱江[2009]132号)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为规范我院学生课程免听、免修、补修、重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免听

第一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降级、复学等原因需要补修相应课程造成课程冲突的,可申请免听部分课程或者免听课程内的部分内容。

第二条 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应在开课后1周内向所在系提交《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课程免听申请表》,经所在系会同开课系(部)审批后,报教学部备案,由开课系(部)通知任课教师。

第三条 在课程免听期间,学生必须根据主讲教师的要求按时提交自学该课程的有关材料(含作业、笔记等),参加并完成该课程的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及各项考核。

第四条 学生免听课程期间,如果多次未能按时提交作业或其他相关材料的,主讲教师可以随时向开课系(部)提出终止学生课程免听的建议,经学生所在系复核后报教学部备案。

二、课程免修

第五条 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认为已掌握某门课程,可申请免修。转专业或转学学生,已学过相同课程或已学课程学分和要求高于转入后应学课程,且成绩在合格以上的,可以申请免修,经开课系审核报教学部备案,课程成绩可以根据已修成绩直接认定。

第六条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应在开课后 1 周内向所在系提交《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经所在系会同开课系(部)审批后,直接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者,获得该课程相应学分;考试成绩低于 80 分者,须参加补考并达到 80 分,否则须重修。

第七条 在新生入学后教学部组织的《大学计算机基础》等课程的免修考试中,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者,获得该课程相应学分,准予免修,由开课系报教学部备案;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须继续参加该课程学习。

三、课程补修

第八条 学生复学、转专业、转学、降级等学籍异动后,执行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应在认真比对新旧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免、补修课程处理表》,经所在系审核后报教学部复核备案。学生原来没有修读的课程应按对应学期进行补修。

第九条 学生申请补修,须在开学 1 周内向所在系提交《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各系审核汇总后于开学第 2 周报教学部备案。

第十条 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在课程开设的学期申请补修。学生补修课程原则上应跟班上课,确因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课程免听。如因培养方案调整,补修课程停开,学生只能在对应学期申请补修,经自学后由开课系直接考核。

四、课程重修

第十一条 重修的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须(可)申请重修:

- 1.课程总评考核成绩 40 分以下的(不含 40 分);
- 2.补考不及格或补考缺考的;
- 3.缓考不及格或缓考缺考的;
- 4.实践教学环节(含实验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 5.旷考、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
- 6.一学期某门课程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的;
- 7.正常考核成绩及格但不满意的。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重修,须在开学 1 周内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各系审核汇总后于开学第 2 周报教学部备案。

第十三条 重修的方式

1.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在课程开设的学期申请重修。学生重修原则上应跟班上课,确因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课程免听。如因培养方案调整,重修课程停开,学生只能在对应学期申请重修,经自学后由原开课系直接考

核。

2.重修学生人数超过 15 人的,可安排重修班。

3. 实践教学环节成绩不及格者,原则上跟随下一届安排重修(计划重修时间参见下表);实验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可由各系在适当时间安排重修。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展时间	计划重修时间
专业见习(I)	二短	三短
专业见习(II)	三短	第七学期个性化学习阶段
学年论文(设计)	第五学期	第七学期
专业综合实训	第七学期	延长学习年限
毕业实习	第八学期	延长学习年限
毕业论文(设计)	第八学期	延长学习年限
实验课程	由各系选择适当时间自主安排	

第十四条 重修、补修课程的考核

1.申请重修、补修的学生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重修可按最高考核成绩登记。

2.重修、补修课程的考试时间如与期末其他课程考试冲突时,须先参加其他课程考试,重修、补修考试延至下学期开学初进行。

第十五条 重修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课程的免听和免修仅适用于我院各专业培养方案所列的纯理论课程。体育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实验实践教学环节

等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第五条和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申请的免听、免修课程原则上总计不得超过 3 门,转专业、转学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获准免听和免修的课程仍需按学院有关文件规定缴纳学费。学生补修课程学分不收费。

七、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四、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

(杭师大钱江[2011]55号)

第一条 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考试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但为了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院允许学生转专业。

第二条 我院在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1.参加教学计划内各门课程考核合格的;
- 2.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分院推荐,学生本人提供材料);
- 3.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 1.入学未满一个学期的;
- 2.已超过学院规定的转专业年限的;
- 3.在校期间转过专业的;
- 4.应作退学处理的;

5.经学院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四条 文理类与艺体类不得互转，艺体类中各大类之间不得互转。

第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人数比例：各专业允许转入、转出的学生数均不能超过本专业对应年级在册学生数的15%。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于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各办理一次，办理程序如下：

1.学院公布下学期拟招收转入学生的专业、人数、条件及考核办法。

2.学生向所在分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随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分院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分院。

3.拟转入分院按公布的条件与程序对学生进行考核，并把考核结果报教学部。

4.教学部对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学院正式发文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处理：

1.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对应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和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对转入前该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按下列办法处理：

(1)相同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大纲一致)学分可直接冲抵；

(2)转入前专业教学大纲相近但要求高于转入专业教学大纲要求的课程学分可冲抵相应课程学分；

(3)其余课程学分可冲抵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最高可冲抵 4 学分)。

2.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后方可毕业。

3.若学生转专业后,需补修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达到 12 学分以上(含 12 学分)时,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八条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九条 本办法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规定如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五、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体质健康测试 及《大学体育》课程成绩的认定办法

(杭师大钱江[2009]134号)

一、体质健康测试(简称体能测试)说明

1.体能测试项目

必测项目	选测项目	备注
身高体重(10%) 肺活量(20%)	1000米跑(男) 800米跑(女) 台阶测试	选测一项(30%)
	引体向上(男) 坐位体前屈(女) 掷实心球 握力	选测一项(20%)
	50米跑(25米×2往返跑) 立定跳远 篮球运球 足球颠球 排球垫球	选测一项(20%)

2.体能测试由体育系公体教研室负责,每学年测试一次。测试前要对学生的身体健康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有病或身体不适的

学生不得参加体能测试。

3.体能测试得分为各测试项目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等级评定为:90分及以上优秀,75分—89分良好,60分—74分及格,59分及以下不及格。学生体能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评选;不及格者,在当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者,在学生毕业时补测。

4.学生毕业时的体能测试成绩,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三学年平均得分各占50%之和进行评定,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5.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体能测试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体能测试成绩最高记为59分:

(1)测试项目中台阶、女子800米跑、男子1000米跑的得分达不到及格者;

(2)体育课无故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1/10者。

6.因病或残疾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经医疗单位证明(须二甲及以上医院,且校医院签章),体育系公体教研室核准后,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可以免于执行体能测试而改上体育保健课。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执行体能测试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奖学金评选,毕业时体能测试成绩可记为满分,但不评定等级。

7.体育保健课原则上应学一学年(大四除外),一年内身体恢复可提出取消上课的申请,但需通过体能测试。

二、《大学体育》课程成绩说明

1.《大学体育》课程成绩分体育Ⅰ、体育Ⅱ、体育Ⅲ、体育Ⅳ。成绩组成见附表。

[附表]

体育 I :

体能测试 20%

素质 50%: 素质 1 素质 2

理论 10%

运动参与 20%:(1)课堂表现(2)出勤情况(3)课外表现

体育 II :

素质 70%:素质 1 素质 2 素质 3

理论 10%

运动参与 20%:(1)课堂表现(2)出勤情况(3)课外表现

体育 III :

体能测试 20%

专项 50%:专项 1 专项 2

理论 10%

运动参与 20%:(1)课堂表现(2)出勤情况(3)课外表现

体育 IV :素质 20%

专项 50%:专项 1 专项 2

理论 10%

运动参与 20%:(1)课堂表现(2)出勤情况(3)课外表现

三、本办法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六、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课外学分管理条例

(杭师大钱江[2009]135号)

(2011年4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课外学习的能动性,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学院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文艺、体育、考级考证、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创业就业等活动,把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条例。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素质教育和个性化教育相结合的现代教育理念,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培养具有实践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的开展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求内容健康,格调高雅;应坚持与第一课堂紧密结合,有效对接,与社会经济、文化、科技发展实际相协调。

二、组织与管理

1.学院分管院长主持并领导课外学分管理工作,负责学生课外学分授予的最终审批;

2.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科竞赛类、体育比赛类、文艺比赛类项目的事实认定工作和学分审核工作;

3.教学部负责考级考证类、开放实验类项目的事实认定和学分审核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二级分院的课外学分认定工作,并处理学生对二级分院认定工作提出的异议;

4.学工委、团委负责社会实践类、创业就业类活动项目的事实认定和学分审核工作;

5. 科研部负责学生科研类项目的事实认定工作和学分审核工作;

6.党院办(宣传)负责校(院)级及以上宣传活动的认定和学分审核工作;其它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各二级分院做好相关第二课堂活动的事实认定和学分审核工作;

7.各二级分院应成立学生课外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一人),负责本分院学生所有课外学分的记载、材料审核和学分认定,负责学生课外学分的登记、录入、汇总、归档等相应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分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异议的处理等。

三、课外学分的认定与要求

1.凡本院全日制在册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科学研究、考级考证、文体活动(比赛),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创业就业、课外开放实验等第二课堂活动,开拓进取,并取得一定成绩者,按一定程序审核认定,可获得课外学分。

2.从 2009 级开始,各专业本科学生除完成课内教学规定的学分以外,还必须取得至少 6 个课外学分方能毕业。此类学分单独记载,不参与每学年结束及毕业前的学籍异动记分。

3. 课外学分每学年认定一次。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5 周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填报课外学分申请认定项目,并随附有关证明材料(大学英语、计算机、专业英语、竞赛获奖文件材料、学院组织的普通话等级考试成绩由学院统一出具;其他证明材料如主办单位或指导教师开具的证明、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各类评优获奖证书、论文发表刊物原件由学生本人提供),经班级审核小组审核后,交所在二级分院课外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4. 各二级分院应及时登记、录入、汇总学生所修课外学分,并分别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8 周前将学生课外学分登记汇总表报教学部备案。

5. 教学部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组织对各二级分院课外学分认定情况进行复核和抽查。

四、课外学分项目与评定标准

1 学科竞赛类

1.1 校(院)级学科竞赛:积极参加校(院)层面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按要求完成任务并获得校(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2.0、1.0、0.5 学分;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1.2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凡由学校组织参加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如“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和“赛伯乐”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多媒体设计竞赛、电子商务竞赛、英语演讲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的选定参赛者,按要求完成任务但

未获奖者给予 0.5 学分;获得省级特、一、二、三等奖、优胜或鼓励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6.0、4.0、3.0、2.0、1.0 学分;获得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优胜或鼓励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10.0、8.0、6.0、4.0、3.0 学分。由学校组织参加民间协会主办的科技创作、学科竞赛和创业竞赛选定参赛者,按要求完成任务并获奖者,按以上标准降一个等级档认定课外学分。同一奖项多次获奖或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均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2 体育比赛类

2.1 校(院)级体育比赛:积极参加学校(院)层面组织的田径运动会、球赛等各类体育比赛活动并获得校(院)级一等(第 1 名)、二等(第 2-3 名)、三等(第 4-6 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1.5、1.0、0.5 学分,获得校(院)级集体一等(第 1 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1.0 学分;获得校(院)级集体二等(第 2-3 名)、三等(第 4-6 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0.5 学分。同一比赛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个人和集体奖项或同一比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均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2.2 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凡由学校组织参加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举办的省级及以上田径运动会、球赛等各类体育比赛活动的选定参赛者,按要求完成任务但未获奖者每人给予 0.5 学分;获得省级特等(第 1 名)、一等(第 2-5 名)、二等(第 6-10 名)、三等(第 11-15 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5.0、4.0、3.0、2.0 学分,获得省级集体特等(第 1 名)、一等(第 2-3 名)、二等(第 4-6 名)、三等(第 6-10 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4.0、3.0、2.0、1.5 学分;获得国家级特等(第 1 名)、一等(第 2-5 名)、二等(第 6-12 名)、三等(第 13-20 名)奖

者,分别给予每人 8.0、6.0、5.0、4.0 学分,获得国家级集体特等(第 1 名)、一等(第 2-3 名)、二等(第 4-6 名)、三等(第 6-10 名)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6.0、5.0、4.0、3.0 学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含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项)或同一比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均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3 文艺比赛类

3.1 校(院)级文艺比赛:积极参加学校层面组织的演讲、朗诵、辩论、征文、美术、音乐、舞蹈等各类文艺比赛活动并获得校(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1.5、1.0、0.5 学分,获得校(院)级集体一等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1.0 学分;获得校(院)级集体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0.5 学分。同一比赛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个人和集体奖项或同一比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均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3.2 省级及以上文艺比赛:凡由学校组织参加的省级及以上演讲、朗诵、辩论、征文、美术、音乐、舞蹈等各类文艺比赛活动,按要求完成任务者但未获奖者每人给予 0.5 学分。获得省级特、一、二、三等奖、优胜或鼓励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5.0、4.0、3.0、2.0、1.5 学分,获得省级集体特、一、二、三等奖、优胜或鼓励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4.0、3.0、2.0、1.5、1.0 学分;获得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优胜或鼓励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8.0、6.0、5.0、4.0、3.0 学分,获得国家级集体特、一、二、三等奖、优胜或鼓励奖者,分别给予每人 6.0、5.0、4.0、3.0、2.0 学分。同一奖项多次获奖(含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项)或同一比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均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4 考级考证类

4.1 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及相关专业学生参加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一级者给予 1.0 学分，通过二级者给予 1.5 学分，通过三级者给予 2.0 学分；计算机及相关专业学生通过二级者给予 1.0 学分，通过三级者给予 1.5 学分。

4.2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艺体类专业通过四级者给予 2.0 学分，通过六级者给予 3.0 学分；其它非英语专业通过六级者给予 2.0 学分。

4.3 专业英语等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专业英语等级考试，通过四级者给予 2.0 学分，通过八级者给予 3.0 学分。

4.4 普通话水平测试：播音与主持专业学生参加浙江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一级甲等水平者给予 2.0 学分；其余专业参加浙江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水平者给予 1.0 学分，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者给予 1.5 学分，达到一级乙等水平者给予 2.0 学分，达到一级甲等水平者给予 3.0 学分。

4.5 各类职业资格证考试：学生参加导游资格证考试、报关员资格证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证、医师资格证考试、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机械类技能资格证、裁判员考试等各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者，一般给予 1.5 学分，若该类职业资格证考试分初、中、高级类别，则按所取得资格证等级类别分别给予 1.0、1.5、2.0 学分；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者，给与 2.0 学分；同一类别资格证只记最高水平等级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5 开放实验类

5.1 学生积极参与教师课外开放立项实验,按计划完成预定任务,经教师考核合格,可按照学生实际参与学时计算学分,一般按17学时计1学分。

5.2 学生参与教师科学研究项目,按要求完成预定任务,经教师考核合格,可按照学生实际参与学时计算学分,一般按17学时计1学分。

5.3 学生自主开展课外实验,认真完成预定任务,经相关实验与实践教学中心认定合格,按照学生实际开展学时计算学分,一般按34学时计1学分。

5.4 此类学分每位学生最高只记2学分。

6 学生科研类

6.1 学生科研:学生独立申请科研项目获学院批准立项,按期完成任务提交成果并结题者,每项给予2.0学分。学生科研成果发生专利或被发表者,按照本类别第2、3条再给予课外学分奖励。

6.2 发表论文:学生撰写学术论文(含综述、调查报告等),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者,按照学校认定标准的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国内二级学术刊物、一般学术刊物、正式出版发行的国际国内的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集未出版发行的,但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的),分别给予每篇8.0、5.0、1.5、1.5学分,每生最多只计一篇;学生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入选校优秀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设计(论文)选编者,每篇给予2.0学分。

以上“学生科研”和“发表论文”项目若为多人合作项目,其学分计算办法:2人合作按6:4分成;3人合作按5:3:2分成;4人及以

上者,主要完成人占一半,其余均等分。

6.3 申请专利: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发明专利,凭专利授权证书按外观设计、软件版权、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三种类型每项分别给予 4.0、4.0、5.0、6.0 学分(专利初审合格给予 1.0 学分,专利进入公布阶段给予 2.0 学分)。

7 宣传作品类

7.1 发表宣传作品:学生在院级宣传载体(学院主页、钱江潮、钱江学子)上发表宣传作品者,每篇给予 0.1 学分;校级宣传载体(杭州师范大学主页、杭州师范大学报)上发表宣传作品者,每篇给予 0.5 学分;在市级新闻媒体或公开刊物上发表作品者,每篇给予 1.0 学分;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或公开刊物上发表作品者,每篇给予 2.0 学分,该类学分最高记 2 学分。

8 社会实践类

8.1 青年志愿者活动: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完成预定任务,个人获得校(院)、市、省、国家表彰或奖励者,分别给予 1.0、2.0、2.5、3.0 学分,集体获得校、市、省、国家表彰或奖励者,分别给予每人 0.5、1.0、2.0、2.5 学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含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项),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

8.2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完成预定任务,个人获得校(院)、市、省、国家表彰或奖励者,分别给予 1.0、2.0、2.5、3.0 学分,集体获得校(院)、市、省、国家表彰或奖励者,分别给予每人 0.5、1.0、2.0、2.5 学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含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项),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得重复记分。若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发生专利或成果被发表者,按照本条例第 6 类再

追加给予课外学分。

9 创业就业类

9.1 创业实践活动: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其中市级及以上给予 2 学分;校级、院级的给予 1 学分。举办创业实体店并坚持营业 1 年以上的,团队核心成员给予 2 学分,非核心成员给予 1 学分;在淘宝网等网上开店并坚持营业 1 年以上的,给予 1 学分。组织、参与各类创意集市、地摊等现场创业活动,每学期累计 4 次及以上的,按学期给予 1 学分。参加与发挥专业特长有关的兼职实践、家教等活动,每学期不低于工作 50 小时并获得用人单位认可的,按学期给予 0.5 学分。

9.2 参加 SYB、KAB、模拟公司实训等各类创业培训,顺利通过培训,取得结业证书者,给予 2 学分。

9.3 参加学院组织的创业专项课程,通过每门课程给予 2 学分。参加各类创业就业报告讲座类活动并提交一份心得或报告累计 4 次及以上者,给予 1 学分。

9.4 被选拔进院级创业孵化班、未来企业家班等并顺利结业者,给予 1 学分。

10 二级分院项目

10.1 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及其他第二课堂活动:由各二级分院根据本分院实际制订具体的评定项目和评定标准,该类学分最高记 2.0 学分。

五、附则

1.学院层面组织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均视为校级;若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某一活动项目,并被选拔参加学校层面组织的

同一活动项目,且达到课外学分认定要求的,其课外学分在校级标准基础上增加 0.5 学分/项(发表宣传作品除外)。

2.本条例中学科竞赛类、文体比赛类的获奖等级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或鼓励奖设置,奖项名称设置不同的竞赛(比赛)根据其奖项等级参照认定。

3.学生四年所获的课外学分总分以 0.5 分为最小记分单位,不足者上浮一个最小记分单位记分。

4.未列入本条例的其它第二课堂活动内容,若符合本条例精神,由活动主办单位申报,经教学部认定,报分管院长同意后,可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的课外学分。

5.各类竞赛中个性化的奖项等同于同类级别的优胜奖或鼓励奖。

6.本条例具体条款内容由教学部、学工委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课外学分评定项目和标准一览表

第二课堂类型	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要求		学分
1 学科竞赛类	被选定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完成任务但未获奖		0.5
	获得奖项	国家级特等奖	10.0
		国家级一等奖	8.0
		国家级二等奖 省级特等奖	6.0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4.0
		国家级优胜奖或鼓励奖 省级二等奖	3.0
		省级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	2.0
		省级优胜奖或鼓励奖 校级二等奖	1.0
		校级三等奖	0.5
2 体育比赛类	被选定参加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完成任务但未获奖		0.5
	获得奖项	国家级特等奖	8.0
		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集体特等奖	6.0
		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集体一等奖 省级特等奖	5.0
		国家级三等奖、国家级集体二等奖 省级一等奖、省级集体特等奖	4.0
		国家级集体三等奖 省级二等奖、省级集体一等奖	3.0
		省级三等奖、省级集体二等奖	2.0
		省级集体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	1.5
		校级二等奖、校级集体一等奖	1.0
		校级三等奖、校级集体二、三等奖	0.5

3 文艺比赛类	被选定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比赛,完成任务但未获奖		0.5
	获得奖项	国家级特等奖	8.0
		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集体特等奖	6.0
		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集体一等奖 省级特等奖	5.0
		国家级三等奖、国家级集体二等奖 省级一等奖、省级集体特等奖	4.0
		国家级优胜奖或鼓励奖、国家级集体三等奖 省级二等奖、省级集体一等奖	3.0
		国家级集体优胜奖或鼓励奖 省级三等奖、省级集体二等奖	2.0
		省级优胜奖或鼓励奖、省级集体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	1.5
		省级集体优胜奖或鼓励奖 校级二等奖、校级集体一等奖	1.0
		校级三等奖、校级集体二、三等奖	0.5
4 考级考证类	省(全国)计算机 等级考试	通过一级(非计算机专业)	1.0
		通过二级(计算机专业)	
		通过二级(非计算机专业)	1.5
		通过三级(计算机专业)	
		通过三级(非计算机专业)	2.0
	大学英语等级 考试	通过四级(艺体类专业)	2.0
		通过六级(非英语、艺体类专业)	
		通过六级(艺体类专业)	3.0
	专业英语等级 考试	通过四级(英语专业)	2.0
		通过八级(英语专业)	3.0
	普通话水平 考试	达到一级甲等(播音专业)	2.0
		达到二级乙等(非播音专业)	1.0
		达到二级甲等(非播音专业)	1.5
		达到一级乙等(非播音专业)	2.0
		达到一级甲等(非播音专业)	3.0
各类职业资格证 考试	取得初级资格证	1.0	
	取得中级(或不分等级)资格证	1.5	
	取得高级资格证	2.0	

5 开放实验类	参与开放立项实验	按 17 学时计 1.0 学分	此类学分 每生最高 只记 2 学分
	参与教师科研	按 17 学时计 1.0 学分	
	自主开展课外实验	按 34 学时计 1.0 学分	
6 学生科研类	学生科研	获得院级科研立项并结题	2.0
	发表论文	一级学术刊物	8.0
		二级学术刊物	5.0
		一般学术刊物	1.5
		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集未出版发行的，但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的）	1.5
		入选校优秀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设计（论文）选编	2.0
	“学生科研”和“发表论文”若为多人合作项目，学分计算办法：2 人合作按 6:4 分成；3 人合作按 5:3:2 分成；4 人及以上者，主要完成人占一半，其余均等分。		
	申请专利	外观设计	4.0
实用新型		5.0	
发明专利		6.0	
专利初审合格给予 1.0 学分，专利进入公布阶段给予 2.0 学分			
7 宣传作品类	院级宣传载体或公开刊物发表 0.1/篇		此类学分 每生最高 只记 2 学分
	校级宣传载体或公开刊物发表 0.5/篇		
	市级新闻媒体或公开刊物发表 1.0/篇		
	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或公开刊物发表 2.0/篇		

8 社会实践类	青年志愿者活动	集体获校级表彰或奖励	0.5
		个人获校级表彰或奖励、集体获市级表彰或奖励	1.0
		个人获市级表彰或奖励、集体获省级表彰或奖励	2.0
		个人获省级表彰或奖励、集体获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2.5
		个人获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3.0
	暑期社会实践	集体获校级表彰或奖励	0.5
		个人获校级表彰或奖励、集体获市级表彰或奖励	1.0
		个人获市级表彰或奖励、集体获省级表彰或奖励	2.0
		个人获省级表彰或奖励、集体获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2.5
		个人获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3.0
		实践成果发生专利或被发表	按 6 执行
9 创业就业类	创业实践活动	入驻市级及以上创业基地	
		入驻校、院级创业基地	
		举办实体店并经营 1 年及以上	
		开淘宝店并经营 1 年以上	
		创意集市、地摊等现场创业行为,每学期累计 4 次及以上	
		兼职家教实践每学期不低于 50 小时并获得用人单位认可	
	各类创业培训	参加 SYB、KAB、模拟公司实训等各类创业培训,并顺利结业	
	创业专项课程	参加创业专项课程并考核合格	
	创业就业讲座、沙龙	参加创业就业讲座、沙龙,并提交心得或报告累计 4 次及以上	
创业班、未来企业家协会等	参加创业班、未来企业家协会等,并顺利结业		
10 二级分院项目	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要求及其他第二课堂活动(由各二级分院制订具体评定项目和评定标准)	此类学分最高只记 2 学分	

七、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学生实验(训)规范

第一条 进实验室应衣着规范,不准穿背心、短裤、超短裙、高跟鞋、拖鞋。自觉保持室内安静、环境整洁,严禁吸烟、进食。

第二条 服从教师与实验室管理员的安排,应在规定的位置上进行操作,不准窜位,不准无理顶撞教师及实验室管理员。

第三条 认真预习有关实验(训)内容,按照实验(训)步骤、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训),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训)现象,如实记录数据,有疑问及时向教师请教,不得伪造和抄袭他人的实验(训)结果。

第四条 爱护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使用前详细检查,使用后按要求放回原处,发现丢失或损坏立即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训)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不准将任何物品带出实验室外。

第五条 实验(训)时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注意实验(训)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待指导教师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训)。

第六条 实验(训)完毕后,学生应整理好自己的实验器材、打扫好实验室卫生,关好水、电、气开关和门窗,经指导教师检查仪器

设备、工具、材料和实验(训)记录后方可离开。

第七条 实验(训)后应对实验(训)结果进行认真分析、整理、计算,按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训)报告;凡不合要求者视具体情况补做实验(训)或补写实验(训)报告。

第八条 在实验(训)中对违反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训)教师与实验室管理员有权停止乃至取消参加其本次实验(训)的权利,本次实验(训)成绩为零。

第九条 实验室在满足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实行对外开放,课外开放实验原则上要有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提出课外实验(训)申请,填写《钱江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申请表》,经系领导同意后,提前三天交实验中心审批,经实验中心同意后安排落实。

第十条 凡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他仪器设备等主观原因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者,须写出书面检查,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关于选拔钱江学院优秀学生 转入校本部学习的通知

(杭师大[2012]62号)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选拔独立学院优秀二年级学生到校本部学习工作的补充通知》(浙教办高教[2006]59号)精神,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关于选拔钱江学院优秀学生转入校本部学习的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二年级在校学生(不含已转过学或转过专业的学生)。

二、选拔条件

1.爱党、爱国,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学习成绩优秀,前三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3.30 及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

3.非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文理科为 CET-4 级,艺体类为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或前三个学期的《大学英语》

课程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

4.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须通过浙江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理工科为二级,文科为一级),或前两个学期的公共计算机课程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

5. 体育成绩突出的学生(包括体育类与非体育类),前三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50 及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具有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或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详见附件),或体育竞赛成绩获得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前 8 名(或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前 2 名)。

三、人数与专业

1. 选拔人数控制在钱江学院当年在校二年级学生总数的 2% 以内,且每一专业选拔人数不超过钱江学院该专业在册学生数的 2%,宁缺毋滥。

2. 选拔专业必须与校本部当年招生专业一致,被录取的学生原则上进入校本部第二批次的非师范类专业学习,如无第二批次非师范类专业的,则进入第一批次非师范类专业学习,具体以文件公布的专业为准。

四、选拔程序

1. 学校公布选拔的专业、人数与条件。

2.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

3. 钱江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选拔,拟转学学生名单在钱江学院及各分院公示,公示期 7 天。

4. 本科教学部招生办公室组织杭师大相关学院专家审核,然后将复审通过的拟转学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报省

教育厅备案。

5.校本科教学部教务处接到省教育厅批复后,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印发转学文件。

6. 学生凭本科教学部招生办公室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到被录取的学院报到,并到总务部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等有关部门办理住宿等各项转学手续。

五、选拔方式

以学生前三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按专业进行排名,由高到低录取。若出现前三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以第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录取;若第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又相同,则优先考虑在院级(钱江学院和托管学院)及其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较高奖项或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表彰者;若获奖、表彰级别相当或均无上述获奖、表彰,则以第二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录取。

六、教学组织与管理

1.被录取的学生将编入杭州师范大学同一专业三年级学习,列入普通公费本科生管理。

2.校本部认可被录取学生在前两年的成绩与学分,后两年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如学生在前两年修读的学分数低于转入专业的要求,则必须补修不足的学分;高于转入专业要求的,多余学分可以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

3.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分别颁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七、收费标准

录取学生执行杭州师范大学同级普通公费本科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八、其他

本通知中的具体办法由本科教学部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杭师大[2011]86号文件自行废止。

注: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若有修改,以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附件: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田径项目男子成绩标准

项 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100 米	手计	—	11.50 秒
	电计	10.93 秒	11.74 秒
200 米	手计	—	23.60 秒
	电计	22.02 秒	23.84 秒
400 米	手计	—	53.00 秒
	电计	49.60 秒	53.14 秒
800 米		1 分 54.50 秒	2 分 3.00 秒
1500 米		3 分 54.50 秒	4 分 15.00 秒
5000 米		14 分 40.00 秒	16 分 10.00 秒
110 米栏	手计	—	16.00 秒
	电计	14.73 秒	16.24 秒
400 米栏	手计	—	1 分 0.00 秒
	电计	54.14 秒	1 分 0.14 秒
跳高		2.00 米	1.83 米
跳远		7.30 米	6.50 米
三级跳远		15.35 米	13.60 米
铅球(7.26 公斤)		16.20 米	12.50 米
铁饼(2 公斤)		49.60 米	38.00 米
标枪(800 克)		66.10 米	51.00 米

田径项目女子成绩标准

项 目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100 米	手计	—	12.80 秒
	电计	12.33 秒	13.04 秒
200 米	手计	—	27.00 秒
	电计	25.42 秒	27.24 秒
400 米	手计	—	1 分 3.00 秒
	电计	57.30 秒	1 分 3.14 秒
800 米		2 分 12.80 秒	2 分 26.00 秒
1500 米		4 分 31.00 秒	5 分 5.00 秒
5000 米		17 分 10.00 秒	20 分 0.00 秒
100 米栏	手计	—	15.50 秒
	电计	14.33 秒	15.74 秒
400 米栏	手计	—	1 分 7.00 秒
	电计	1 分 1.00 秒	1 分 8.00 秒
跳高		1.75 米	1.56 米
跳远		5.85 米	5.20 米
三级跳远		12.50 米	11.00 米
铅球(4 公斤)		15.30 米	12.50 米
铁饼(1 公斤)		51.00 米	39.00 米
标枪(600 克)		52.00 米	38.00 米

九、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为做好我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我院可以授予下列学科学士学位: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医学等。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1.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院党政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分院负责人组成。成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期二至三年。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学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各分院成立学位评审组,由本分院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和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教师组成。各分院学位评审组组长必须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任期二至三年。

2.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1)审定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 (2)审批各分院学位评审组成员名单。

- (3)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名称。
- (4)审查通过获得学士学位者名单。
- (5)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6)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申诉及其他事项。

3.分院学位评审组职责

(1)根据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查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论文)和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2)受理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个人按以下第五条规定授予学位的申请,对照规定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3)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

(4)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2.在弹性学制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并符合学院规定的其他相关毕业条件,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论文)和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第四条 凡在校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1.因考试作弊或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和进行科学研究中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2.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2.0。

3.未获得毕业资格或作结业处理。

第五条 因第四条(第 1、2 款)原因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期间,如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经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同意,可授予学士学位:

1.受处分后获得过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称号,且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2.个人参加国家级竞赛(由国家行政部门组织)获前 12 名或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省级竞赛(由省行政部门组织)获前 6 名或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上述级别集体项目获相应奖项二次及以上。上述获奖项目应与本专业相关,由学院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可。

3.毕业前综合素质评价,基本素质、发展素质达到“良好”及以上,智育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毕业生前 30%之内。

4.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5.在校期间获得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其中第一发明人至少 1 项,第二发明人至少 2 项。

第六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1.各分院学位审核组审核本分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和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

成绩及毕业鉴定材料,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2.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分院学位评审组提出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材料进行复核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复核结果进行审议和表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为有效,表决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且应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通过,决议方为有效。

4.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批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对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生本人对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可参照《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事务申诉制度管理规定》,向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定。

第十条 凡违反本细则,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将撤销已授学位,并对有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自2012级开始执行。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一、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试 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健康和谐发展，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所在分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法。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的评选。

第一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分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课程设置情况,结合学生类别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分院学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

第八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和团队精神等六方面。其中有4项及以上“优秀”,且没有“不合格”项的,基本素质评价为“优秀”;其中有3项“优秀”,且没有“不合格”项的,基本素质评价为“良好”;有2项及以上“不合格”的,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其余评价为“合格”。

1. 政治表现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参加分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2)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该项评价为“不合格”:有违反四项基

本原则之言行的;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从事非法政治、宗教活动的。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2. 学习态度

(1)有下列情况者,可评价为“优秀”:学习自觉性高、主动性强,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能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报告。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因旷课、作弊等行为受学院处分或受学院、分院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沉迷于电脑游戏等活动荒废学业、导致学业成绩明显退步的。

(3)其余同学评价为“合格”。

3. 身心健康

(1)有下列情况者,可评价为“优秀”: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各类相关心理健康活动,以及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或良好及以上。

(2)有下列情况者,评价为“不合格”:挫折耐受力、情绪控制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差,体质测试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

(3)其余同学评价为“合格”。

4. 文明守信

(1)有下列情况者,可评价为“优秀”:严格执行《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和《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但本学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所在寝室卫生成绩有月评定记录不合格的;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受到学院、分

院和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本学年内有旷课记录的;缴费、还贷等有失信或违约记录的;生活作风不良、生活习惯差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受到学院警告以上处分的;一学年内各类违纪、违规、违约累计2次以上的;所在寝室卫生成绩一学年总评为不合格的;擅自在校外住宿的。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5. 实践活动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成绩考核合格的;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被评为院级以上先进个人或具有相应评价成果的;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经组织确认的。

(2)未参加实践活动者该项考核为“不合格”。

(3)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6. 团队精神

(1)有下列情况者,可评价为“优秀”: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的,经本人自评后得到班组评议认定的。

(2)集体观念淡薄、不关心集体事务、不参加集体活动的,经班组评议认定的,该项评价可为“不合格”。

(3)其余同学评价为“合格”。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文体特长、技能素质、

特殊经历等五方面。其中有 3 项以上记实考核为“有”的,发展素质评价为“优秀”;有 2 项记实考核为“有”的,发展素质评价为“良好”;有 1 项记实考核为“有”的,发展素质评价为“合格”;其余评价为“不合格”。

1. 社会工作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实登记为“有”:担任学生干部任职一年及以上并被选用部门或聘用部门考核为合格的;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的。

(2)其余学生登记为“无”。

2. 科研创新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实登记为“有”:参加分院级及以上学生科技比赛、专业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等获奖的;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的;学术科研论文(专著)在国家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获院级以上奖励的;科研项目在院级及以上科研基金立项并按时结题的。

(2)其余学生登记为“无”。

3. 文体特长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实登记为“有”:在分院及以上各类文体活动中获奖的;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经有关组织证明表现突出的。

(2)其余学生登记为“无”。

4. 技能素质

(1)有下列情况者,本项目记实登记为“有”: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资格证书、职业证书的。

(2)其余学生登记为“无”。

5. 特殊经历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实登记为“有”:自强不息,且事迹突出的;积极创业,并有营业执照的;参与有组织的境外交流的;应征入伍的;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作为学院代表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的等。

(2)其余学生登记为“无”。

(三)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智育成绩排名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智育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年级前5%,知识水平记为优秀。智育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年级前20%,知识水平记为良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知识水平记为不及格:学年内旷缺课率超过总课时的三分之一者;学年内有考试作弊或受到学业警戒处分等。其余学生知识水平记为及格;评奖学年课程有不合格者不得评为优秀。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第一个月进行对前一年学年的评价。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分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4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分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分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学生在自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班组评议与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院和分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二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分院设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分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基本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向班级评价小组提交学年小结，然后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会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

第十四条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班级评价小组鉴定。

第十五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经班主任评议，报分院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分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和方式由分院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分院评价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分院评价领导小组应做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十六条 关于“海外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的学生，其在海外学习期间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分院酌情加分或减分。

(二)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分院均应按照本实施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专业特色以及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制定本院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报送学生工作委员会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登记表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因学生个人言行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学院根据相关院规院纪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9 月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关于评选三好学生的实施办法

(试 行)

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先进,激发广大学生奋发向上,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院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热爱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学年综合测评基本素质总评为“优秀”;发展素质总评为“优秀”。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各科成绩合格。学年综合测评知识水平总评为良好及以上。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4. 获得三好学生奖学金。

(三) 评选办法

1. 每学年评选一次。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年只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2. 评选工作由各分院在学生学年鉴定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3. 各分院必须严格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分院研究讨论、公示后,正式确定三好学生推荐名单并填写《三好学生登记表》,于每年9月送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备案。

(四) 表彰奖励

1. 授予获奖者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

2. 《三好学生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关于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实施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素质,推动我院学生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建设,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班级学生干部、党团学组织学生干部、教学管理委员会、大通社、社区管理委员会、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等被学院认可的学生干部组织。

(二)评选名额

按学生干部组织总人数的5%推荐。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
2.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任劳

任怨,工作成绩显著,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 遵守考勤制度,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四)评选办法

1. 每学年评选一次。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年只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2. 评选工作由各分院在学生学年鉴定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3. 各分院必须严格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分院研究讨论、公示后,正式确定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并填写《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于每年9月送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备案。

(五)表彰奖励

1. 授予获奖者荣誉称号,颁发证书予以奖励。

2. 《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四、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优秀学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 行)

为鼓励钱江学院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在促进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基础上,鼓励学生个性化、特长化发展,特设立钱江学院优秀学生专项奖学金。具体规定如下:

(一)评定对象

我院在册的大一至大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大四年级适用《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毕业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二)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政策。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有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成绩合格。

5. 学年内有旷课者,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受通报批评者不得参加本学年学生专项奖学金的评选。

(三)评定标准

1. 三好学生奖学金:基本素质总评为“优秀”;发展素质总评为“优秀”;知识水平总评为良好及以上;比例不超过专业年级排名前10%。

2. 学习优秀奖学金:基本素质总评为“良好”及以上;发展素质总评为“合格”及以上;知识水平总评为良好及以上;一等奖学金人数比例不超过专业年级排名前5%,二等奖学金人数比例不超过专业年级排名前15%,三等奖学金人数比例不超过专业年级排名前20%,由知识水平排名从高到低评选;且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学习成绩突出。

3. 创新创业奖学金:基本素质总评为“良好”及以上;发展素质总评为“合格”及以上;知识水平总评为“合格”及以上;且特殊经历登记为“有”。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自主创业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创业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者(如校级及以上比赛已由竞赛组委会奖励,那么荣誉可以享受,奖金不可兼得。)

4. 学科竞赛奖学金:基本素质总评为“良好”及以上;发展素质总评为“良好”及以上,其中科研创新项目登记为“有”;知识水平总评为“良好”及以上。奖励办法参照《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奖金由学科竞赛委员会奖励。

5. 学术科研奖学金:基本素质总评为“良好”及以上;发展素质总评为“良好”及以上,其中科研创新项目登记为“有”;知识水平总评为“良好”及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有关专家鉴定,获

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的；或以第一项目负责人承担院级以上科研项目的。

6. 素质拓展奖学金：基本素质总评为“良好”及以上，且实践活动项为“优秀”，；发展素质总评为“良好”及以上，且社会工作项目登记为“有”；知识水平总评为“合格”及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具有相应评价成果的；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志愿者的；参加市级以上重大志愿服务项目的，并受到公开表扬和嘉奖的；在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作出重大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已经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组织确认的，其中以打工、兼职、家教等勤工助学的活动不作为此项的事迹；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的。

(四) 奖金额度

三好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按照当年评定的情况为准；

学习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按照当年评定的情况为准；

学习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2000 元，按照当年评定的情况为准；

学习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 元，按照当年评定的情况为准；

其他各类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 元，按照当年评定的情况为准；

(五) 评定时间和程序

1. 学生专项奖学金一学年评定一次，原则上学生每人每学年只能申请一项奖学金。

2. 各项奖学金评定工作以专业年级为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进行，以排名先后依次当选。

3. 辅导员、班主任具体负责各专业年级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六)说明

本学年内获三好学生奖学金的同学优先推荐国家奖学金，但奖金额就高享受。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五、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毕业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 行)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社会输送高素质的优秀人才,特设置钱江学院毕业生专项奖学金。具体规定如下: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院在册本科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

3.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态度积极认真。

4. 大四学年实习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得到实习单位的认可,如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并受到处分的,则不得参加毕业生专项奖学金的评选。

(三) 评定类别

1. 毕业生考取国外知名大学、国内 211 重点高校或中科院研究生者,奖励 2000 元;考取国内外普通高校研究生者,奖励 1000 元;参加研究生考试并进入复试者奖励 500 元;毕业生报考研究生但未上线,凭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学院奖励 200 元。(考取研究生与进入复试的奖励不兼得)

2. 毕业生考取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者,奖励 1000 元;考取地方公务员者,奖励 500 元;毕业生考取国家“三支一扶”和村官计划者奖励 500 元,参加考试者凭报考成绩单奖励 200 元。

3. 毕业生大四阶段创业成功,帮助学院学生成功就业 3 人及以上,视情况给予奖励 1000-2000 元。

(四) 评选程序

1. 由学生主动向各分院提出申请,分院在对其评选资格与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后,报学院审批。

2. 评选工作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3. 毕业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 5 月进行,经各分院审核同意的毕业生专项奖学金申请表、事迹材料、照片等应及时报学生工作委员会。

(五) 本办法自通知发放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院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 行)

院长奖学金是学校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评选办法如下:

第一条 评奖范围

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条 获奖学生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期无违纪处分;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 90%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第三条 具体评定条件

院长奖学金参评者须符合本学年三好学生奖学金条件,《国家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最为优秀,至少两次获“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和优秀学生专项奖学金(含本学年学院预评通过),在学生中能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2. 在全国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一等奖以上,或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者。

符合条件 2 者优先。

第四条 奖学金设置

院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励 10000 元。

第五条 评审办法

(一)一般在每学年第一个月评定前一学年的奖学金。

(二)评奖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

(三)各分院在学生申请、班级初评的基础上,确定校长奖学金的推荐名单,经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

(四)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奖过程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奖励办法及要求

(一)院长奖学金获得者列入院史,并通报其家长和原毕业中学。

(二)奖学金由学院统一通过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

(三)院长奖学金与优秀学生专项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不兼得。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

用。

(四)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院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所有。

七、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试 行)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教字(2001)71号文件及有关评选优秀毕业生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目的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社会输送高素质的优秀人才。

(二)评选对象 名额

评选对象为我院在册本科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人数的15%。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

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师生反映良好。

4. 学习成绩优秀(知识水平总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年级前20%),入学以来无重修课程。

5. 理工科(除计算机专业外)、电子商务专业要求达到计算机二级水平,其余专业达到计算机一级水平;文理科专业大学英语达到425分以上(英语专业达到专业四级水平),艺体类达到大学英语三级要求。

6. 曾获学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以及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两项以上(包括两项),根据积分由高到低进行选拔。

7. 若以上第4、5、6条中有不符合的但在其他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各分院推荐,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学院批准,也可评定为学院优秀毕业生。

(四)评选方法

1. 各分院应严格把握标准,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进行班级民主评议,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的意见,确定初选人员名单,经各分院审核,报学院审批。

2. 评选工作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人数名额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3.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11月进行,经各分院审核同意的优秀毕业生的登记表、事迹材料、照片等应及时报学生工作委员会。

4. 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五)奖励办法

1. 由学院颁发“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2. 对优秀毕业生就业,学院将向相关部门优先推荐。

(六)本办法自通知发放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积分细则

1. 荣获院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均得5分;

2. 荣获三好学生奖学金得4分;

3. 荣获学习特优奖学金得3分;

4. 荣获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得1分;

5. 没有列举的奖项,各分院可根据学生获奖情况制定加分标准。

八、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阳光基金”实施办法

(试 行)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学院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使我院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学院设立“困难学生阳光补助基金”(简称“阳光基金”),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相应的补助,对表现突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相应的奖励,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来源

- (一)每年学院下拨的相应经费;
- (二)师生、校友捐助;
- (三)社会捐赠、赞助等其它来源。

(二)申请条件

- (一)我院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 (二)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处分,思想品行良好;
- (三)生活俭朴,吸烟、酗酒、赌博、长期校外租房或沉迷于玩电脑游戏等生活挥霍浪费行为者除外;

(四)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各种意外伤害或是家庭经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台风等)影响等,在相关的帮助下学生仍然无力维持在校学习和生活费用;

(五)学习努力,本学年课程成绩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除外;

(六)在校期间能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义工或公益志愿服务活动中的任意一项,累计时间在 250 小时以上。

(三)基金使用类型

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补助对象为家庭突遭变故,经调查情况属实,学院根据其实际情况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0 元;对于家庭遭受重大灾害者可由学院根据实际受灾情况,经审核讨论后给予相应的资助。

(四)申请及发放程序

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1. 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可由学生根据其实际情况随时向分院提出申请,填写《钱江学院困难学生阳光基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供必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报分院党总支审核;

2. 分院应及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家庭情况做详尽了解,可采取走访或电话家访等形式做调查,对于弄虚作假、隐瞒家庭实际经济状况者驳回申请,并作出相应的处理;经调查情况属实者由分院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3. 学院将根据学生家庭困难情况审批补助额度,报计划财务部。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所有。

九、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优良学风班级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构建学风建设的良好机制,引导学生建立勤奋好学,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形成浓郁的班级学习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优良学风班考评对象为钱江学院本科全日制在校 2-4 年级学生班级。

二、参评条件:

1.必要条件

(1)班级同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政策,能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班级学风面貌良好,有具体、成文的促进班级学风建设的措施和方法,有规范的考核、考勤制度,并能起到实际的工作效果;班级早晚自修出勤、纪律、氛围、学习效果良好。

(3)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内班级有 30%(含 30%)以上的同学获得优秀学生综合素质奖学金,且必修课程一次考试及格率在 90%以上(含 90%)。

(4)班级学生坚持体育锻炼,体育成绩优良率和体育测试达标率较高。

(5)学年内班级无违纪处分及考试作弊现象,无旷课现象,年度内全班无学生处分记录。

(6)英语、计算机考级通过率高于专业平均水平。

2. 优先条件

(1)班级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技能竞赛、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绩,可按获奖人次、级别的排序情况,在符合必要条件的前提下,给予优先考虑。

(2)班级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寝室被评为年度学风示范寝室,可优先考虑。

(3)在符合必要条件的前提下,班级在年度有特别荣誉、事迹等,所在分院党总支优先推荐的,给予优先考虑。

三、评比形式与程序:

(1)优良学风班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10月进行申报、评比,申报材料范围为上一学年相关情况。

(2)凡符合评选资格的班级均可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提交本分院党总支。

(3)由分院按评选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班级申报材料、申报名单提交考评工作组。

(4)考评领导小组责成考评工作组审核申报班级的书面材料,进行评比。

(5)考评领导小组根据评比条件和考评工作组的意见,并结合学院学风建设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审议、评选。

(6)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予以取消评比资格。

(7)向全院公布评比结果。

四、奖励办法

(1) 优良学风班是学院班集体评比中的最高荣誉,优良学风班评选结果与班主任、分院学风建设工作等考核相挂钩,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主任可优先推荐为学年优秀班主任。

(2) 凡被评为学院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由学院发文表彰并给予奖励。

五、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十、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优良学风寝室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与生活德育工作,树立良好公寓学习风貌,引导学生建立勤奋好学,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形成浓郁的寝室学习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优良学风寝室考评对象为钱江学院本科全日制在校 2-4 年级学生寝室。

二、参评条件:

1.必要条件

(1)寝室成员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能认真完成学院的各项工作要求,无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2)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寝室内形成了互帮、互助的良好学习氛围。寝室成员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异。

(3)参评学年内寝室成员必修课程考试一次及格率 100%,寝室成员 50% (含)以上获得奖学金。

(4)寝室成员中无考试违纪及作弊、大功率使用情况等违纪、处分记录。如存在以上任何一项违纪情况,则一票否决,不得参评。

2.优先条件

(1)寝室学风建设、文化建设中有特色,效果好的寝室,在符合必要条件的前提下,给予优先考虑。

(2)如在专业竞赛参与获奖率高、考级考证上成绩突出、寝室考研率高等,可按获奖人次、级别的排序情况,在符合必要条件的前提下,给予优先考虑。

三、评比形式与程序:

(1)优良学风寝室学年评选一次,每年10月进行申报、评比,申报材料范围为上一学年相关情况。

(2)凡符合评选资格的寝室均可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提交本分院党总支。

(3)由分院按评选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寝室申报材料、申报名单提交考评工作组。

(4)考评领导小组责成考评工作组审核申报班级的书面材料,进行评比。

(5)考评工作组进行材料核实,走访寝室,听取后勤相关管理人员意见,报考评领导小组。

(6)考评领导小组根据评比条件和考评工作组评选意见,并结合寝室检查记录,进行审议、评选。

(7)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予以取消评比资格。

(8)向全院公布评比结果。

四、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学院优良学风寝室,由学院发文表彰并给予奖励。

五、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十一、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学生申诉权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院根据其情节轻重、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公安机关认定有自首情节的;
- (二)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去有关部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的;
- (三)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四)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纪、违法事件的;
- (五)被他人胁迫或诱骗参加违纪行为的;
- (六)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七)其他情节及后果轻微的。

第七条 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酌情从重处分:

- (一)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或造成调查困难的;
- (二)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伪造事实的;
- (三)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 (五)违纪群体行为的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 (六)包庇其他违纪人行为,订立攻守同盟的;
- (七)其他有较严重后果的。

同时犯有两个(次)以上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可合并加重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的班、分院或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九条 经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条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表现的和显著进步的,可按期解除察看;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无明显改正者,可延长察看期;再次违反校纪校规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一般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司法机关单独处以罚金或剥夺政治权利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书面)警告或罚款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以偷窃、诈骗(包括冒领、虚报)等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钱物的,作案价值较小(不满 300 元)且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内、或情节较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 600 元(含)以上 1000 元以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多次偷窃(三次以上、不论作案价值大小)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1000 元以上、或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四)经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确认撬窃者,未窃得财物,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诈骗、侵占、敲诈勒索、抢夺公私财物的,比照偷窃行为处理,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寻衅滋事、造成打架事件的策划者、肇事者、打人者、参与者、持械斗殴者、结伙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言语挑衅、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者):

1.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群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动手打人(打人者、参与打架者)的:情节较轻者,未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致他人轻伤或重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在校期间两次及两次以上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各种名义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鼓动(怂恿)、策划或纠集本院学生(或院外人员)与本院学生(或院外人员)打架的;或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持械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结伙斗殴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凡打架斗殴的,肇事者要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第十五条 酗酒滋事的,参照第十四条相关条款处分。

第十六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以现金或其它物品为赌注首次参与赌博,赌资在 1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赌资在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二次参与赌博的、或赌资累计 5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多次参与赌博的,或赌资累计达 1000 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赌博提供场地、赌具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又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其他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视听、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的,没收一切传播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者,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毒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做到戒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知情不报,故意隐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参照第十三条第一款相关条款处分;

(二)参与制假、贩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

或涉案金额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提供伪证,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或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或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按有关偷窃或者诈骗的规定处分;

(七)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违章用电(如:私接电源、乱拉电线、使用各种违规电热器具等)、用火(如:在学生公寓内进行烧煮食物、焚烧废纸杂物等)、用危险品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性侵犯、性骚扰等不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或有调戏、侮辱她(他)人等行为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读书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法》或《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受到辖区街道及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或不听劝阻,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他人导致寝室财物损失或引起纠纷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记过处分;

(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校园内散发、张贴广告、传单的,责令其自行清理干净,给予其通报批评;擅自在校内设摊、设点、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参与非法传销的,除没收其所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的,从重处分;

(三)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乱涂乱画,不听劝阻的,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从重处分;

(五)翻墙进出校园、宿舍的,攀爬窗户、阳台的,情节严重的,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以错误言行造成教室、实验室、图书阅览室、会场、运动

场、娱乐场所、食堂、公寓等校内公共教学、活动、生活场所秩序混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学校内进行迷信或宗教活动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从重处分;在校外进行迷信或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从重处分;

(八)学校不提倡学生在校读书期间吸烟,禁止学生在校内公共场所吸烟,一经发现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若屡次批评教育不改的,可给予警告处分;

(九)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可参照上述处分标准予以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作伪证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参照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满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满 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满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满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监考人员要求其出示考试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

题的;

-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六)在考场及其周围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七)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八)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七)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八)交卷后有意在试场逗留,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 (九)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 (十)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的;
- (十一)预先约定,或参与团伙作弊的;
- (十二)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恶劣,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二)预先约定,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组织利用网络或通讯工具作弊的;
- (四)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学年中连续两次及以上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记过处分;连续两次及以上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和进行科学研究中,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以参照本条例最相类似的相关条款进行类推或解释,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受处分者,不再享受下列优惠:

- (一)受处分者,停发奖学金至恢复有资格评选时;
- (二)受处分者本学年内不得参加评优和申请各类困难资助;
- (三)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院出具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处分程序及管理权限:

- (一)凡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分

院或相关职能部门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报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批准,由学院发文公布;

(二)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相关分院、部提供材料,经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查清事实,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报校学生处及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由学院发文公布;

(三)凡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查清事实,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报杭州师范大学审核,由学院发文公布;

(四)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相关分院、部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两种处分,在学院处分前,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视情况,安排听证会,允许学生到会申辩;

(五)处分决定作出后,学院可对违纪学生作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院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至少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一份送交违纪学生所在分院,存入违纪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院备案。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送达通知上签字。违纪学生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视为送达。学生所在分院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并立即将处分决定通知违纪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准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材料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所需材料必须齐全,存档保留。材料包括:本人检讨、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等原始

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自处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但最长不超过 40 天。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分院为其代办手续,将户口关系迁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交违纪学生本人的,以学院公布之日算起),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违纪学生书面申诉书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向违纪学生作出答复。

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杭州师范大学或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违纪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参照本条例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八条 以前规定若与本条例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本条例由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十二、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学生事务申诉制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校“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增进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切实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调解排除有关学生事务纠纷,培养学生维权意识,提高学生维权能力,促进学校稳定与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成立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

第二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评议应注重维护学生正当权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三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在学院党委指导下工作,下设办公室和学生事务调解中心。

第四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生事务调解中心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

决定。

第六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与学生事务调解中心合署办公,设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设委员 9 名,其成员分别由院领导、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委员会、教学部等部门的负责人,法学专业教师 1 人、学生会干部 1 人、学生代表 2 人组成。

第七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学生事务调解中心)主任。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有关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规、违纪处分,各类行政措施或者其他有损学生正当权益,经正当行政程序处理无法解决的,可向学生事务调解中心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第九条 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不在受理范围。

第四章 申诉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学生的各类申诉申请应在收到学院行政程序处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学生事务调解中心,逾期不受理。重大事件或特殊情形的可不受此限。

第十一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申请后,除有不在受理范围、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议。不在受理范围内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审议期间可建议对申诉人原处理暂缓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四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的,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五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利,学院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出席委员过 1/2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应将相关申诉事件的决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申诉人及事件原处理单位。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报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对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

关联的,应行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由主任负责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开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院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十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为切实加强对申请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全面关心广大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校提供给学生生活、学习的场所,由学院统一安排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到校外住宿。

第二条 凡申请在家或亲戚家住宿并要求不保留床位的三、四年级学生,以及确有特殊原因(如身心疾病、考研复习、毕业创作等)要求到校外租房住宿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字同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并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申请和办理校外住宿的程序:

1. 申请人向所在分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到后勤发展总公司住宿服务公司领取《钱江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2. 如实填写有关情况后,申请人及家长分别在《审批表》中的协议上签字;

3. 学生所在分院与申请人家长联系,核实情况后签署意见;

4. 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登记备案;

5. 申请人在一周内凭《审批表》到后勤发展总公司住宿服务公司办理有关退宿手续；

6. 《审批表》一式四份,所在分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住宿服务公司和学生本人各一份。

第四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原则上在每年六月份集中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第五条 经批准同意在校外住宿(除在校外短期租房)的学生,学院不再保留其学生公寓的床位,住宿费以学期为单位结算;因身心疾病、考研复习、毕业创作等原因而在校外短期租房(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的学生,学院保留其学生公寓的床位,继续收取住宿费。一旦身体好转,或者考研、毕业创作结束,必须及时回校住宿。

第六条 校外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不得影响本人在校内的学习和集体活动。

第七条 学生因校外住宿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因此产生的纠纷、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在校外住宿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或未经批准擅自到校外住宿者及办理校外住宿手续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根据《钱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校外住宿学生必须每月向班主任或政治辅导员汇报一次校外住宿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校外住宿点如果发生变更,

应及时到所在分院重新登记注册。遇到重大情况必须及时向所在分院报告。

第十条 各分院要加强对本分院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引导和管理,掌握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杜绝意外情况的发生。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四、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学生宿舍奖惩实施办法

为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不得私自调换寝室住宿。
2. 有私自挪移、调换、拆除寝室内固定设施者,除责令还原外,情节严重的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相应的处分。
3. 不得无正当理由迟归,迟归三次以上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夜不归宿(除正常回家外)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4. 假期未按规定办理住宿证者,将予以通报批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凡留宿他人(包括假期),除全院通报批评外,处以10元/天的罚款,如出事故,则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在外租房、包房、借房住宿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男女同居一室等情况,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5. 男女生(除公事外)不得互串公寓。
6. 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及寝室内推销和散发广告。
7. 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吸烟。

8. 不得在寝室内使用违章电器;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对违反者予以没收,并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9. 凡使用明火(如点蜡烛),燃烧废纸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如烧菜做饭的,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作相应处理。

10. 不得在公寓内乱扔纸屑、瓜皮果壳等杂物,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剩菜剩饭和垃圾,不得随地吐痰。

11. 凡用脚踢门、踩墙壁者,用球击门、击墙壁者,须清理污迹,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12. 私自配制或将钥匙转借给他人者,如造成损失由借者赔偿并予以纪律处分。

13. 凡故意损坏卫生清洁箱、畚箕、玻璃、桌椅、日光灯、脱水机、电风扇、电话机和电视机等公共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并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相应处理。

14. 凡在寝室内酗酒、酗酒闹事、猜拳吵闹、打架者,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15. 凡上课时间宿舍打牌者;在宿舍搓麻将者,在寝室内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没收麻将及相应器具,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16. 在宿舍聚众跳舞,熄灯后在寝室或走廊上打牌、下棋、喝酒等,大声喧哗或有影响宿舍楼清静的其他行为,除责令停止外,视情节予以没收器具。

17. 不得在宿舍内停放自行车、助动车等。

18. 凡在桌子上刻写,在门窗、墙面、黑板报等部位乱涂乱画除须清理污迹外,给予全院通报批评,重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若所写所画内容格调低下、作风败俗,则严肃处理。

19. 凡在公共部位擅自张贴字画、大小字报和在寝室张贴格调低下、伤风败俗的宣传物,除责令清除外,并视情节处理。

20. 凡在宿舍观看或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录像制品,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21. 凡偷窃、诈骗公寓内他人财物者,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22. 对拒不承担责任、辱骂、威胁、甚至殴打管理人员的,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23. 对通报批评和处分的同学均按钱江学院《关于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暂行办法》作相应扣分。

24. 对重犯者,加重处理。

25. 毕业生在离校时如出现损坏公物、打架斗殴等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必要时可缓发有关证件直至事情处理完毕。

(二)学生在学生宿舍的纪实和奖惩情况作为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定先进个人、先进寝室和评定先进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等各类评优活动的重要依据,宿舍的纪实情况纳入到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中,引导学生健康向上。凡一学期内有两次以上被评为月卫生不合格寝室及期末被评为最差寝室,其成员一律不得参加本学期的特、一、二、三等奖学金和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钱江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五、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高校学生应当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训练多种技能和拥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同时还应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努力成为文明的使者。为加强校园基础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优良校风的形成,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制定本规范。

1.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乘车、购物、用餐、就医要排队,不争先恐后;公共场所不吸烟、不起哄、不大声喧哗、不无理取闹,不得只穿背心、内裤、拖鞋进教学楼、图书馆、食堂等场所。

2. 遵守校园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安定。不打架斗殴,不打麻将,不赌博,不酗酒,不划拳,不读反动、淫秽书刊,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录像、VCD片和网页。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按时返回宿舍,按时就寝;接待参观人员和老师,要主动起立欢迎和介绍情况;在自习、午休、晚自修时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准留宿校外人员,不准在校外住宿;严禁留宿异性;保持室内整洁,不乱涂乱贴、乱钉乱挂,按时打扫宿舍及周围卫生,每日整理内务。

4. 遵守学习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按时上课和参加自习,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遵守考试纪律,不作弊;除组织开展比赛外,不准在教室内下棋、打扑克;集会时认真听取报告,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5.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不骑车带人,进出校门主动下车推行;按规定停放车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包车外出。

6. 强化消防意识。不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不私接电源、私装电灯及改变原有设施;不随意移动和损坏消防设施,不将消防设施移作它用。

7. 强化卫生意识,维护校园整洁。不乱扔果皮、纸屑及其他杂物,不随地吐痰或口香糖,不乱倒乱泼和抛弃杂物;保持墙壁干净、美观,不随意张贴海报、广告和在墙上涂写。不得将足球、篮球、排球等带入教学大楼,不得在教室内用餐。

8. 强化绿化、美化意识,爱护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地,不在草坪上、花园里搞任何有损绿化、美化和环境卫生的活动,不向草坪、花园、池塘扔废物、杂物,不攀枝摘叶,不采花撷果。

9. 强化节俭意识,爱惜公共财物。在日常生活中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节约粮食,按需消费,不乱倒剩饭剩菜;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离水关、人离灯熄;不偷电,不私接电线;不刻画桌椅、门窗,不撞门、踢门;爱惜图书馆的书刊杂志,做到不偷、不撕、不乱涂乱画、不乱摆放。

10. 强化礼貌意识,注意语言美。在公共场合要讲普通话,提倡说“请”、“您好”、“谢谢”、“对不起”、“没关系”等礼貌用语,不说粗话脏话,如遇矛盾,要通过正当渠道反映解决。遇见老师主动问好;

遇见外宾,不卑不亢。

11. 强化个人品德修养,注重为人师表。仪表大方,着装整洁,不穿奇装异服,男生不留长发,不剃光头;待人诚恳,说话和气,谦虚谨慎,文明有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提倡珍惜在校学习的宝贵时间,不提倡在校期间谈恋爱,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在公共场所不得有勾肩搭背、搂搂抱抱和过分亲昵现象;不在校园内草坪上、椅子上和亭子内卧躺。

12. 树立主人翁精神,培养责任感和正义感。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对一切不文明行为要劝阻和批评,敢于与一切不良行为作斗争。

十六、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毕业生文明离校守则

(一)离校前认真及时地办妥离校手续,无特殊原因,不滞留学校。

(二)准时参加毕业典礼,遵守会场纪律,做到文明有序。

(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生活,为非毕业班学生做出文明表率。

(四)爱护学校财物和公共设施,爱护学校花草树木,不恣意损坏,不随意攀折。

(五)离校前自觉地维护教室、寝室和校园的卫生,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彻底作一次清扫,打扫干净后移交学院管理部门。

(六)整理物品时,不乱弃废物,不乱焚烧、抛洒纸屑。

(七)同学聚会文明有节,不酗酒,不吸烟,不赌博,不哄闹,不强人所难。

(八)发扬团结互助精神,反对个人主义,有问题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严禁用不当方式宣泄情绪。

(九)珍惜师生之情,要用恰当的方式感谢学院和老师的培育之恩。

(十)同学离别,要热情有礼,冷静理智,不过分亲昵。

第四部分 安全教育

一、杭州师范大学校内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维护校园稳定及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8 号)、《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1 号)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 13 号令),遵照“预防为主,治安从严”的方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扰乱校园秩序,尚不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在全校范围内适用,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人员均应自觉遵守。本规定中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外聘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学生)、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四条 校园治安管理的职能部门为学校保卫部(处)及其下

属的各校区(园)保卫办公室。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应配合和协助保卫部(处)开展工作。

第二章 关于进出校门的治安管理

第六条 本校师生员工凭校徽或工作证、学生证、一卡通等学校颁发的有效证件进入校门。临时工、修建工、培训生、进修生及其他在校临时学习、工作的人员等一律凭保卫部(处)发给的《临时出入证》或教务处发的校徽、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进入校门。

第七条 外校来访人员进入校门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会客登记。应自觉接受门卫询问,未带有效证件者,学校有权拒绝其进入,不得无理取闹。

第八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校园内严禁骑车带人;机动车必须凭校园通行证减速行驶进入校园,大货车按指定校门进出;外来机动车辆经许可换证进入校园。机动车必须按指定停车位停泊车辆。

第九条 装运或携带建筑、维修材料、器材设备等物品出校门时,一律凭单位出门证放行;私人物品凭本人证件登记;必要时,门卫有权查询。

第十条 校徽、工作证、学生证等有效证章、证件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不准爬墙、翻门出入校园。

第十一条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物品未经许可,不得带入校内。

第三章 关于校内治安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不准持枪打鸟；严禁在校内擅自燃放烟花爆竹；不准在道路上进行不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不准在教室、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酗酒；不准聚众起哄；严禁打架、赌博；严禁携带和收藏公安管制刀具。

第十四条 校园内张贴广告、海报等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在指定地点张贴。

第十五条 校内严禁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和传销活动；严禁出售、出租非法印刷品和淫秽书刊等违禁物品。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要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学生上课期间不得会客，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七条 节假日组织的文娱联欢等活动，需按《学校各类大型活动的审批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按“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组织好纠察力量，并书面送保卫部(处)备案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课余时间组织的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和他人的工作与学习。

第十八条 未经保卫部(处)批准，校内不许任何个人、单位(包括有营业执照者)私自设摊；已被批准设摊者，须在指定地点、时间进行营业，并服从学校治安管理。

第十九条 爱护公物，严禁随意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施和工具。

第二十条 未经保卫部(处)批准，不得在消防通道、防火间搭

建易燃工棚和临时建筑。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警应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不得故意隐瞒事故真相或谎报火警。

第二十二条 禁火区域不准吸烟、用火，不准机动车辆进入。

第二十三条 严禁偷窃、骗取、挪用、哄抢、侵占公私财物。

第二十四条 严禁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赃物及来历不明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不得在公共场所和集体宿舍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六条 不准在教学区和生活区豢养家禽和宠物。如有特殊需要，在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件外，必须经所在部门及保卫部(处)许可，在规定范围内豢养，严禁在校园内散养。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校园内组织、举办、参与任何集体宗教活动。

第四章 关于临时来校人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来校施工，必须有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在三天内集体向保卫部(处)办理领证手续，并按要求参加保卫部(处)召集的安全教育会议，来校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消防、治安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各种培训班学员、各单位雇用的临时工，必须在进校五天内到保卫部(处)登记备案。

第三十条 各施工单位、临时工及各类培训班学员，要严格遵守学校治安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保卫部(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来务工人员必须“三证”(身份证、居住证、49岁以下女工须持计划生育证)齐全。

第三十二条 非校编工作人员(临时工)因工作需要变动部门的,需报保卫部(处)备案。

第五章 关于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现金、票证和各种贵重物品要由正式职工专人保管,并严格各种手续,不违规存放。

第三十四条 凡存放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的门、窗必须牢固,现金、票证要存入保险箱,钥匙由专人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私人物品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须存银行,取款密码必须保密。

第六章 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人员,情节轻微的,由保卫部(处)进行批评教育或口头警告;情节较为严重的,由保卫部(处)提出书面意见,移交相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下列扰乱校园治安管理秩序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扣押商品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翻越围墙、校门、门窗的;冒充我校人员,或使用过期证件混入校内和进入校园不登记的;
2. 拒绝、阻碍校内治安管理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公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

3. 未经允许,随意到办公室、宿舍中推销商品的,或在校园内举行各类经营活动的;

4. 晚 24:00 后仍在校园公共场所喧哗哄闹,吹拉弹唱,经规劝仍不理睬的;

5. 机动车辆不按路线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的;

6. 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文稿的;

7. 私自组织集会、演讲游行和抗议活动的;

8. 恶意拨打“110”、“119”、“120”、“114”等专用公益电话报假案或搞恶作剧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尚不够治安处罚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单处或并处行政处分:

1. 在校内偷窃、拆卸他人自行车零部件或倒卖(买)自行车的;

2. 偷窃、骗取少量公、私财物的;

3.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少量财物的;

4. 敲诈、勒索少量公、私财物的;

5. 移动、损毁交通标志、安全警告标志的;

6. 损毁路灯及其它公共场所照明装置的;

7. 损坏消防设备、器材、工具、打坏门窗玻璃的;

8. 失火烧毁公私财物,尚未造成较大损失的;

9. 违反校内消防管理规定,经提出改善要求,拒不执行的;

10. 擅自将消防设备器材、工具移作它用的;

11. 在校园内玩火、放火烧荒或在储存易燃物品部位燃放烟花、爆竹尚未造成损失的;

12. 违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乱拉乱接电线的,违反安全用火

用电规定,在蚊帐内装电灯、点蜡烛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治安管理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行政处分或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1. 携带管制刀具、枪械及危险品在公共场所活动的;
2. 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轻伤的)、侮辱妇女的;
3. 在公共场所摔砸酒瓶或其它废弃物品的;
4. 在校内出租、出售、传播淫秽录像、书画及其他淫秽物品,不够刑事拘留的;
5. 非法侵入他人办公室或宿舍滋事的。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一定影响的;
6. 私拆、隐匿他人邮品的;
7. 私带或夹带易燃、易爆、剧毒或其它违禁品进入学校内部的;
8. 在公共集会场所故意冲撞他人和向人群中扔放点燃的爆竹、烟花、烟头、砖石等物品制造混乱的。

第四十条 凡参与赌博或为赌博者提供场所和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校内治安管理规定者,本着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劝阻、批评教育、赔偿损失(包括医药费)、口头警告、内部通报、行政处分,以及其它必要的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各级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

为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校内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参照有关交通管理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校区、学院、单位及外单位来校联系工作、在校园内进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是指校园内教学区、生活区及校门口实行三包位置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区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园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1. 机动车:汽车(客车、货车、轿车、特种车辆)、摩托车、(侧三轮、二轮、轻骑)专用工程车。
2. 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人力车及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机动车辆出入校园实行分类管理,保卫处按照有关规定核发杭州师范大学机动车通行证。有关车辆凭通行证出入校园,并服从保卫处工作人员和门卫的管理。保卫处工作人员有权对进出本校的车辆进行查询,机动车驾驶员应予以配合。未持有校内机动车通行证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禁止拖拉机、农用车、出

租车驶入校内,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同意方可入内。校内主要道路均设置交通标志,车辆必须按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各行其道,校园内禁止超车,禁鸣喇叭。货车一律从指定校门进出,其他施工车辆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

第五条 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办理(更换)的规定:

1. 办(更换)证范围

(1)校内公车(车主为杭州师范大学)、本校在职教职员工;

(2)原则上不受理学生办理校内通行证事宜,确有需要者,需经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

(3)校企合作公司、租住在校园内的商店或社会送货者的有关车辆。

2. 办(更换)证须知

(1)校内公车、校企合作公司凭部门证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驾驶者的驾驶证和手机号办理。

(2)教职员工的车辆,每人限办一辆。凭车主的工作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本人手机号办理。如:车辆行驶证非本人,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

(3)学生车辆原则上不允许长期停留在校园内,不鼓励学生开车上学。如确有需要,经审批同意,每人限办一辆。在提供相关材料的同时,须经家长同意,车主向所在学院申请,通过保卫处进行相关的培训考核,并与学校签订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后,凭本人学生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本人手机号办理。如车辆行驶证非学生本人,须提供与本人关系的证明。

(4)租住在校园内的商店或社会送货者的送货车辆,还要上缴

相关部门证明。

第六条 下列特殊公务车辆,经由门岗执勤人员查明后,可由各校门临时进出:上级或贵宾车辆、消防车、救护车、警车、邮政车、电信公务车、电力公务车、紧急维修工程车等。

第七条 各种车辆必须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教学楼和实验楼大厅、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严禁停车。机动车停车时,必须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关好门窗。学校大门口 20 米范围不准停车(校内接送客车、小车临时停靠除外);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靠道路右侧;无校内正式通行证的车辆禁止在校园内停放过夜。

无校内正式通行证的车辆进出文一路校区,原则上一律从西门出入,特许通行车辆除外。

下沙校区南门,原则上禁止大客车、货车等大型车辆通行。

第八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校园内行驶不得超过 15 公里;遇非机动车、行人较多时,应主动减速避让。机动车调头、倒车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九条 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其安全由机动车所有人负责,学校不负任何保管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不得趟车。严禁在校内骑车带人、不准酒后骑车、双手离把、撑伞骑车、骑飞车、互相追逐、曲线竞驶和下坡冲坡,不得在大楼走廊内骑车,骑车时不得攀扶他人或车辆及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

第十一条 自行车必须有序停放在自行车库、车棚和停车线

内。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门前、学生宿舍的楼道、门口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一律不得停放自行车和堆积物品;凡遇学校通告禁止停车的地点或遇重大集会、外事活动时,校园管理人员认为应当禁止停车的地点,不准停放车辆。

第十二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须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校区报告保卫办),听候处理,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使用来历不明的自行车。
2. 购买赃车。
3. 违反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的。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属外来机动车辆的,可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区,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
2. 机动车辆不按指定的位置停放。
3. 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
4. 在校内道路、体育场馆(地)教练驾驶车辆。
5. 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车辆。
6. 其他。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校内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道路因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或必须中断交通的,有关部门应事先报告学校保卫处;因道路施工

不准通行的地段,应设置禁通标志,夜间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负有教育所属单位人员(含学生)自觉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细则,造成公私财物损失和人身伤害甚至死亡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杭州师范大学校园交通管理细则(杭师大[2008]150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管理服务

一、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全面开展全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5]38)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助学贷款发放的对象及申请条件

1. 贷款对象:指列入浙江省普通高校年度招生计划,经省招办批准正式招收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6)需二位见证人。

二、助学贷款的申请时间、金额及其经办银行

1. 每年4月,办理老生的助学贷款申请工作;9月,办理新生的助学贷款申请工作;每位学生一年只可申请助学贷款一次;

2. 每生每学年申请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6000元,具体贷款金额由学生本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今后还款能力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则根据申请学生所学专业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必需开支,以及该生家庭实际经济困难情况等,进行初审,而后,报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贷办”)审核。

具体计算公式为:学生贷款金额=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个人可得收入。

其中:个人可得收入包括家庭供给、各项资助和奖学金所得;基本生活费按杭州市低保标准计算;

3. 2003年及以前我校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

4. 从2004年开始,经公开招投标,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为我省地方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经办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为我校定点银行。

三、贷款利率、贴息方式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1.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2. 贴息方式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起开始自付利息；
3. 借款学生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放贷实际时间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是国家为鼓励银行积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按照“风险分担”原则,由财政和学校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建立的一项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我省地方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招投标确定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比例2004—2005年度为4.9%,由财政和学校各承担50%。今后,如该项政策有变动,则作相应调整。

四、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和担保方式

1. 借款学生毕业后一至两年内开始还款,毕业后6年内还清贷款；
2. 借款学生去外地工作或学习,可通过经办银行的异地分支机构将还贷金额存入用于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的存折；
3. 借款学生发生以下情况者:休学、退学、被开除等,银行将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其中:“休学”是指学生在休学期间其贷款将被停止发放,复学后如需贷款,可重新办理申请贷款手续；
4. 借款学生还贷前,应向贷款银行事先咨询,带齐相关资料,再去办理；

5.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如借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将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款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

五、申请助学贷款须提交的基本资料及其要求

1. 《申请审批表》:一式四份,要求用钢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晰,内容真实,表达准确;

2. 贫困证明:借款学生要提供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县、乡、镇)民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必须加盖民政部门的公章,否则无效);

3. 申请书:A4纸,钢笔填写,写明家庭困难的具体情况,并在还款承诺中写入“在规定期限内还清贷款”语句,

4. 申请人的成绩单:由学院教务科出具该生历年成绩证明,并加盖教务专用章(在校期间,有二门课程不及格者,不能申请);新生入学当年申请贷款不需要出具成绩证明;

5.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A4纸,要求复印清晰;

6. 申请人学生证(或新生入学通知书)复印件:A4纸,要求复印清晰;

7. 辅导员为见证人(一),其有效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A4纸,要求复印清晰;

8. “学贷办”工作人员为见证人(二),其有效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A4纸,要求复印清晰;

9. 申请人家长的意见书:意见书中必须写入“我们家长将督促孩子将所得贷款用于学习,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还清贷款”的语句,家长本人签名;

10. 申请人品行说明:A4纸,由学院出具,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11. 申请人活期存折复印件:A4纸,杭州市区工商银行网点开户的存折(个人基本结算户);

12. 以上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户名、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姓名等必须一致。

六、助学贷款管理

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是我校为执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而设立的专设机构,与学生处合署办公,各学院需确定一名该项工作的联系人,配合“学贷办”办理具体事宜,共同做好国家助学贷款。

1. “学贷办”的具体职责:

(1)定期将《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发给初审合格的申请贷款学生;负责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进行复审,而后,将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资料报送银行;在收到经办银行的批准贷款学生名册后,负责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工作人员一起办理贷款《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表格的填写和签署手续;

(2)负责贷款学生的贷后管理,建立和完善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出国、转学、服兵役、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在学生毕业前协助贷款银行办理学生贷款的还款确认手续,并将银行返回的《国家贴息助学贷款情况的说明》(中行)或《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工行)表格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及时将学生毕业后的去向,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报放贷银行备案,协助银行处理违约学生的善后事宜;

(3)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个人信息采集工作,按时向全国高校就业指导中心报送信息;

(4)定期将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情况报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上报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2. 申请贷款学生所在学院的职责:

(1)在校“学贷办”指导下,做好申请贷款学生资格的初审工作。对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行政处分、见证人资格、贷款金额等是否合理进行审核,指导申请学生正确填写《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2)熟悉《借款凭证》、《借款合同》、《扣款授权书》等合同文本的填写、签署等业务知识;

(3)负责组织借款学生及其见证人准时到场办理贷款相关手续;

(4)负责将学生出国、转学、服兵役、休学、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变动情况,及时报校“学贷办”;

(5)及时了解学生毕业后的去向,通讯方式和联系地址,并报校“学贷办”备案。

七、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进行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开展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进一步强化学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创造干净整洁、文明健康、安全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各学生社区住宿者。

第二章 入住和缴费

第三条 凡具有杭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学生,除通校、走读外均在校住宿,学校实行统一安排住宿。

新生入学前,住宿服务公司将学生可住寝室按新生人数统一调配给各学院,并按各学院所报的床位安排名单接待新生住宿。新生凭录取通知单及有效证件到所住公寓楼大厅(值班室)办理入住手续,领取钥匙,并按分配的寝室、床位号住宿,按号使用家具,未经住宿服务公司同意不得私自调换、更改。未报到新生床位由住宿服务公司根据实际住宿情况合理调配。

第四条 学生住宿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部门文件与收费许可证规定收费。每学年开学初,住宿学生应自报到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指定银行或后勤服务集团财务结算中心缴纳住宿费。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和住宿服务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予以缓交。超过住宿费交纳期限又未申请缓交的按拒交住宿费处理,造成住宿费银行还贷利息损失的,按同期银行公布利率收取滞纳金。

第五条 走读、旁听等学生原则上不安排校内住宿。确需在校内住宿的,在床位允许入住的条件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公寓住宿变更表),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报住宿服务公司批准后方可入住。

第六条 因休学复学、退伍返校等原因须中途返校入住的,在床位允许入住的条件下,由本人凭相关复学、退伍等文件,按有关规定办理入住手续,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报住宿服务公司批准后方可入住,并交纳住宿费。本学年住宿时间(以住宿服务公司受理日期为起始点)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超过一个月而不足一学期(含满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超过一个学期而不足一学年,按一学年收取。

第七条 寒暑假住宿:寒假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宿,如因考研、工作等特殊原因需延迟离校的,需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家长、学院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及学工部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住宿服务公司批准后方可住宿,且需服从住宿服务公司统一安排。

暑假期间,因社会实践、实习、考研复习等原因需住宿的,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家长、学院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及学工部分别签

署意见并盖章后,报住宿服务公司批准后方可住宿,且需与住宿服务公司签订有关暑期住宿协议并服从统一住宿安排。学生凭住宿证进出学生公寓。如因事中途返校,需及时办理住宿手续。

第三章 换宿与退宿

第八条 学生均按照指定房间和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房间、床位,不得转租、转借。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第一个月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公寓住宿变更表),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报住宿服务公司批准后方可方可统一调换。因住宿变更涉及的住宿费调整,按本学年调整前后各所住公寓楼的实际住宿月数统计,申请受理当月则按调整前公寓楼住宿费标准收取。

第九条 学生因实习原因,换校区住宿时不论时间长短,须在原住校区办理退宿离寝室手续,凭离寝验收单在入住校区办理入住手续,领取钥匙。如不办理手续,则另行补交新入住公寓的住宿费。

第十条 因出国、转学、工作、参军、休学、停学、违纪退学及其他特殊原因需退宿的学生需持学校有关证明到住宿公司办理中途退宿手续和离寝验收手续,其中住宿费按学年计(以住宿服务公司受理日期为住宿截止期限),未满一个月,全额退还;超过一个月,未满一学期(含满一学期),退还学年住宿费的一半。超过一学期,则不退还。办理退宿手续后,住宿服务公司将不保留该生床位。如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则住宿服务公司将保留该生床并按原住宿费标准收取。

第十一条 学生在缴清住宿、水电等相关费用后方可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爱护公物、文明离校；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物，如有损失，相关责任人须按价赔偿。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在规定时间（三天）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三条 办妥退宿手续的学生应及时离楼，工作人员将按规定断水断电进行安全检查；长期不搬的，可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四章 申请校外住宿

第十四条 全日制普通教育本、专科学生以及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到校外住宿。

第十五条 凡申请在家或亲戚家住宿并要求不保留床位的三、四年级学生，以及确有特殊原因（如身心疾病、考研复习、毕业创作等）要求到校外租房住宿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字同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和办理校外住宿的程序：

1.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到后勤发展总公司住宿服务公司领取《杭州师范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2. 如实填写有关情况后，申请人及家长分别在《审批表》中的

协议上签字；

3. 学院与申请人家长联系,核实情况后签署意见；

4. 报学生处登记备案；

5. 申请人在一周内凭《审批表》到后勤发展总公司住宿服务公司办理有关退宿手续；

6. 《审批表》一式五份,所在学院、学生处、后勤财务结算中心、住宿服务公司和学生本人各一份。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原则上在每学期结束前半个月集中办理。

第十八条 经批准同意在校外住宿(除在校外短期租房)的学生,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生公寓的床位,住宿费以学期为单位结算;凡不及时办理通校手续者,按住宿学生对待,收取住宿费;

因身心疾病、考研复习、毕业创作等原因而在校外短期租房(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生公寓的床位,继续收取住宿费。一旦身体好转,或者考研、毕业创作结束,必须及时回校住宿。

第十九条 已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的学生,应在学期结束前办理离寝验收手续,并及时搬离寝室,带走自己的物品,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住宿学生本人负责。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者,一经发现,即终止其校外住宿资格,除补收当年住宿费外,并作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校外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活动,不得影响本人

在校内的学习和集体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校外住宿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因此产生的纠纷、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校外住宿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或未经批准擅自到校外住宿者及办理校外住宿手续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校外住宿学生必须每月向班主任或政治辅导员汇报一次校外住宿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校外住宿点如果发生变更，应及时到所在学院重新登记注册。遇到重大情况必须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本院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引导和管理，掌握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杜绝意外情况的发生。

第五章 毕业生离校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接到离校通知后，在四天内需经所住公寓楼生活指导老师进行离寝验收，出具离寝验收单，若有损坏则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交由二级学院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离寝合格者及时缴清住宿、水电等费用后，到师生事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后准予离校。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间内及时离寝离校，带走个人物品，并确保寝室公共财产的完好

无损,做到文明离校。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离校时间后如因特殊情况需在公寓暂住,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住宿服务公司批准后,另行安排住宿并酌情收取住宿费。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公寓住宿期间,须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尊重并支持配合后勤管理人员共同维护本公寓楼的安全、稳定工作,共建平安公寓。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住宿门卫规定,不得擅自留宿他人;学生除回家外,不得留宿校外,节假日回家须按时返校;男女生除公事外不互串公寓,严格会客制度,来访人员须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并佩戴来访证件后方可进入公寓,会客时间为每天 8:00-20:00。

第三十条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要自觉维护公寓楼秩序,保持安静。不得在宿舍和楼道内踢球、打球、溜冰、高声喧哗、高声播放音乐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活动;不得在寝室内猜拳、酗酒、进行各种赌博活动;要自觉遵守学生宿舍关门、熄灯就寝制度。学生公寓 22:30 关门,23:00 熄灯,周五、周六延迟半小时,重要节日及期末复习迎考期间酌情延时。晚上迟归的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要增强安全意识。人离寝室要随手关门,学生入住时配备的房门钥匙,应妥善保管和使用,严禁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如造成损失的则由出借者负责赔偿并由所在学院

作相应处理。如有丢失或被盜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由住宿服务公司负责换锁。私自配钥匙,一经查出将上报二级学院并由其作出相应处理。本人未带钥匙需进寝室,必须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借用钥匙,并在十分钟内归还。

第三十二条 自觉维护公共设施,爱护公物。学生住宿期间,寝室内的家具、门窗、电灯等设施设备由寝室成员共同保管,必须保持室内各种家具、房产设施齐全完好,不得任意调换、破坏或拆除。如发生自然损坏要及时报修。如有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将由所在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人为损坏而无责任人时,由寝室成员共同承担。不得擅自接入线路的走向、接口,擅自修改、调换水表、电表等计量装置。

第三十三条 严格遵守物品进出公寓管理制度。寝室内除规定配备的家具物品以外,不得将公寓外或自购的家具拿到寝室内,一经发现,则令其清出。从公寓楼携带物品(大件物品、电脑等贵重物品能)外出要服从值班人员检查,并配合做好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认真执行公寓卫生管理规定。自觉保持公共卫生;各寝室须安排好值日生并搞好寝室内务卫生。住宿服务公司每周不定期对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情况进行检查与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处并进行通报。根据每周检查与抽查情况开展相应的评优工作(具体评选办法参见《学生公寓卫生评比评优细则》)。

第三十五条 严格遵守用水用电管理。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禁止违规使用电器,寝室不得使用 and 保存电热杯、“热得快”、电火锅、电水壶、电饭锅、电磁炉、电热毯等各种违禁电器,不得

私拉电线（包括弱电线）、乱接插座。使用完电脑、电吹风、充电器后需及时拔掉并关闭电源，严禁发热电器放置在易燃物品（如书本、床铺等）处，不得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如造成事故和损失者，视情节轻重报由所在二级学院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住宿学生要节约用水用电，严禁换气扇、热水器等长开，养成良好习惯，做到人走即关，并根据用电用水制度及时缴纳水电费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费用或不交者，按照水电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滞纳金，并不予以办理毕业离寝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寝室实行计量用水制度，额定每生每月三度水，一室一表每学期开学、期末各抄表一次，抄表结果及时公布在各大厅公告栏，水费超支部分在公示后一周内由寝室长统一收齐后交给所在公寓楼生活指导老师，不到定额部分的水费的 50% 作为节约用水计入下次计量。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寝室实行智能计量用电制度，每寝每月基础用电额为 24 度。一个寝室每增加一名学生增加用电额 1 度。即四人间寝室为 28 度，六人间寝室为 30 度。学生根据寝室低电告警情况及时交费充电，一旦使用完而未及时充电，寝室电源自动切断，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若毕业时有留余，可凭电量单据到一卡通退费。

第三十九条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得饲养各种宠物；不随意张贴破坏墙体的广告、海报，不在墙壁乱涂乱画和击球；不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不得焚烧垃圾和杂物。不在公寓内从事：吸烟、酗酒、搓麻将、赌博等违纪行为；不在学校规定时间打扑克；不

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四十条 严禁经商,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学生社区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各种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说话和气,待人有礼,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第四十二条 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生活指导老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应经常到学生宿舍走访学生,重视对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日常行为指导工作,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学校的住宿管理规定,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思想、生活,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

第七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的处理处分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尚不足以构成校纪处分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批评教育、书面警示、住宿服务公司通报批评并张榜公布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生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解释。住宿服务公司按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